



# 北港溪水系支流大湖口溪 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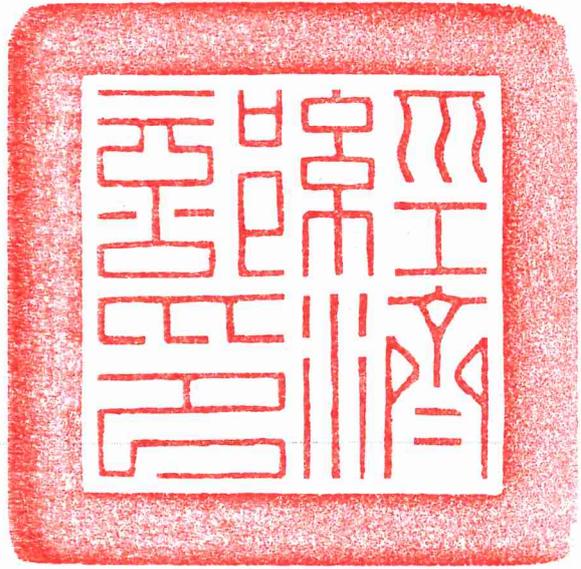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  
民國 112年 12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260207120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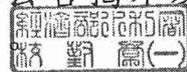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中央管河川「北港溪水系支流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第1~35號，計35張)。

依據：水利法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112年11月2日水五規字第11203046180號函辦理。
- 二、公告劃入用地範圍線內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本部核定「北港溪水系支流大湖口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辦理相關管理及治理工作。
- 三、公告資料本部已另函請雲林縣政府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圖籍公開閱覽，並請雲林縣政府轉交大埤鄉公所、古坑鄉公所及斗南鎮公所配合辦理公告揭示及其圖籍公開閱覽，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



部長 王美花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蔡斐毓  
連絡電話：04-22501259#259  
電子信箱：a6101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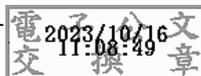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260202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紙本另送)

主旨：所送「北港溪水系支流大湖口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及「北港溪水系支流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  
線圖(第一次修正)圖籍第20號」，本部同意重新核定，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貴署案陳所屬第五河川分署112年7月26日水五規字第11203031640號函辦理。
- 二、本案重新核定圖籍第20號，請併本部110年11月1日經授水字第110202215290號函核定之圖籍(第1~19號及第21~35號圖籍)辦理公告事宜；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經公告後，請確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行為，並儘速依旨揭治理計畫籌措經費及早辦理河川治理工作。
- 三、檢還旨揭書圖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總收文



1125308982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彥宗  
連絡電話：04-22501263 #263  
電子信箱：a63021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21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北港溪水系支流大湖口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及「北港溪水系支流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  
線圖(第一次修正)(圖籍第1號~第35號)」，同意照案核  
定，請依相關規定接續辦理圖籍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案陳第五河川局110年3月26日水五規字第  
11003012500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總收文



1105306138







修定表

項次	修正項目	原公告	原公告 108 年局部修正	本次修正 (第一次修正)	本次修正原因	
一	水道治理計畫線	断面 1~断面 3			另劃入北港溪主流範圍。	治理計畫終點往上游調整至断面 3，断面 3 下游劃為北港溪範圍。
		依計畫河寬平順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無。			
		與北港溪匯流點(断面 3)~断面 54			沿現有堤防堤肩線調整。	全段堤防已興建完成。
		依計畫河寬平順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無。			
		断面 54~断面 79			在断面 70 左岸及 79 右岸依現況河道地形放寬劃設。	依現況河道地形放寬劃設。
		依計畫河寬平順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在断面 58~62 左岸放寬河寬增加通洪，断面 68.5~71.5 左岸及断面 75~77 兩岸依現況河道地形放寬劃設。			
		断面 79~断面 84			放寬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保留較多土砂堆積空間，不再布設堤防工程。
		依計畫河寬平順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無。			
断面 84~行耕橋(断面 88)			沿現有堤防堤肩線調整。	全段堤防已興建完成。		
依計畫河寬平順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無。					
二	用地範圍線	断面 1~断面 3			另劃入北港溪主流範圍。	治理計畫終點調整自断面 3 止，断面 3 下游劃為北港溪範圍。
		依左岸現有及右岸待建堤防範圍劃設。	無。			
		與北港溪匯流點(断面 3)~断面 54			沿現有水防道路範圍及公私有地分割線調整，並劃入鄰近公有地。	全段堤防已興建完成。
		依兩岸現有及待建堤防範圍劃設。	無。			
		断面 54~断面 79			在断面 55 及 74 左岸及 79 右岸放寬劃入鄰近公有地。	依現況河道地形放寬劃設。
		依兩岸現有及待建堤防範圍劃設。	在断面 58~62 左岸放寬河寬增加通洪，断面 68.5~71.5 左岸及断面 75~77 兩岸依現況河道地形放寬劃設。			
		断面 79~断面 84			放寬至洪水到達範圍或與河川區域線共線，並劃入鄰近公有地。	保留較多土砂堆積空間，不再布設堤防工程。
		依兩岸待建堤防護岸範圍劃設。	無。			
断面 84~行耕橋(断面 88)			調整放寬預留水防道路範圍，並劃入鄰近公有地。	全段堤防已興建完成。		
依兩岸現有及待建堤防護岸範圍劃設。	無。					
三	計畫洪水量	大湖口溪出口 Q <sub>25</sub> :403cms 五汴大排合流前 Q <sub>25</sub> :362cms 林子里排水合流前 Q <sub>25</sub> :282cms 行耕橋 Q <sub>25</sub> :223cms	大湖口溪出口 Q <sub>25</sub> :470cms 後溝子大排合流前 Q <sub>25</sub> :430cms 林子里排水合流前 Q <sub>25</sub> :330cms 行耕橋 Q <sub>25</sub> :280cms	大湖口溪出口 Q <sub>25</sub> :470cms 後溝子大排合流前 Q <sub>25</sub> :430cms 林子里排水合流前 Q <sub>25</sub> :330cms 行耕橋 Q <sub>25</sub> :280cms	無。	
四	計畫洪水位	断面 3~断面 54			21.15m~33.76m	配合民國 106 年規劃檢討及 108 年局部檢討成果修正。
		22.13 m~33.29m	無。			
		断面 54~断面 79			33.76m~43.84m	
		33.29 m~42.53m	33.76m~43.84m			
		断面 79~断面 84			43.84m~50.77m	
		42.53 m~49.94m	無。			
断面 84~断面 88			50.77m~59.03m			
49.94m~59.07m	無。					

項次	修正項目	原公告	原公告 108 年局部修正	本次修正 (第一次修正)	本次修正原因	
五	計畫堤頂高	断面 3~断面 54			23.37m~34.76m	已整治(除橋梁位置以外)河段採本計畫洪水位加 1 公尺出水高,與現況防洪建造物左右堤頂高之較低者再作比較後,取高者為本計畫堤頂高;橋梁位置及未整治河段則採本計畫洪水位加 1 公尺出水高為本計畫堤頂高。
		23.54 m~34.29m	無。			
		断面 54~断面 79			34.76m~44.84m	
		34.29 m~43.534m	34.76m~44.84m			
		断面 79~断面 84			44.84m~51.77m	
		43.53 m~50.94m	無。			
		断面 84~断面 88			51.77m~60.03m	
50.94 m~60.07m	無。					
六	治理工程措施	自断面 56~77 布置待建堤防及護岸計 7,015 公尺,加高加強工程計 477 公尺,共計 7,492 公尺。並配合疏濬及河道整理。	1.自断面 54~79 布置待建堤防及護岸計 7,015 公尺,加高加強工程計 477 公尺,共計 7,492 公尺。 2.自断面 10~79 配合疏濬及河道整理,長約 13.7 公里。	1.自断面 54~79 布置待建堤防及護岸計 6,786 公尺,加高加強工程計 477 公尺,共計 7,263 公尺。 2.自断面 10~79 配合疏濬及河道整理,長約 13.7 公里。	配合民國 106 及 108 年規劃檢討成果修正。	

# 目錄

目錄.....	i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
第壹章、前言.....	1-1
一、緣由.....	1-1
二、修正範圍.....	1-1
三、修正項目及內容.....	1-4
第貳章、流域概況.....	2-1
一、水土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2-1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2-2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2-3
第參章、治理基本方針.....	3-1
一、治理課題.....	3-1
二、流域治理基本方針.....	3-2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3-3
第肆章、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	4-1
一、水道治理計畫.....	4-1
二、計畫洪峰流量.....	4-4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4-5
第伍章、河川治理措施.....	5-1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5-1
二、主要河段治理工程措施功能、種類、效益及位置.....	5-1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5-4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5-4
第陸章、配合措施.....	6-1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6-1
二、都市計畫配合.....	6-1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6-3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6-5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6-5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6-6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6-8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6-9
九、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6-10
十、其他配合事項.....	6-11
第柒章、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籍.....	7-1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錄 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簽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	

- 另冊 歷次審查意見及結論辦理回應表
- 另冊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 另冊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 表目錄

表 1 原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情形對照表.....	1-4
表 2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	4-3
表 3 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4-4
表 4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4-6
表 5 已建防洪建造物統計表.....	5-2
表 6 待建防洪建造物統計表.....	5-3
表 7 本治理計畫河道現有跨河建造物檢討一覽表.....	6-4

# 圖目錄

圖 1 流域位置圖 .....	1-3
圖 2 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	4-4
圖 3 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1/2) .....	4-7
圖 3 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2/2) .....	4-8
圖 4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1/3) .....	4-9
圖 4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2/3) .....	4-10
圖 4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3/3) .....	4-11
圖 5 斗南都市計畫區範圍圖 .....	6-2
圖 6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緊急避難路線及處所示意圖 .....	6-7

## 第壹章、前言

大湖口溪位於台灣中部，為北港溪水系支流，發源於古坑鄉大尖山（標高 1,304 公尺），向西北蜿蜒流經雲林縣古坑鄉之永光及南昌、斗南鎮之南勢、阿丹、崙子、林子、斗南、紅瓦瑤、港墘及溝心、大埤鄉之豐田、頂埤、竹圍及豐岡等地，於北港溪斷面 82 左岸匯入主流北港溪，南北各臨北港溪支流石龜溪及石牛溪，集水區土地利用型態以農業使用為大宗，河川等級劃為中央管河川。本流域人口大部份以務農為主，近年來斗南地區經濟活動日漸頻繁，工商業興起。

### 一、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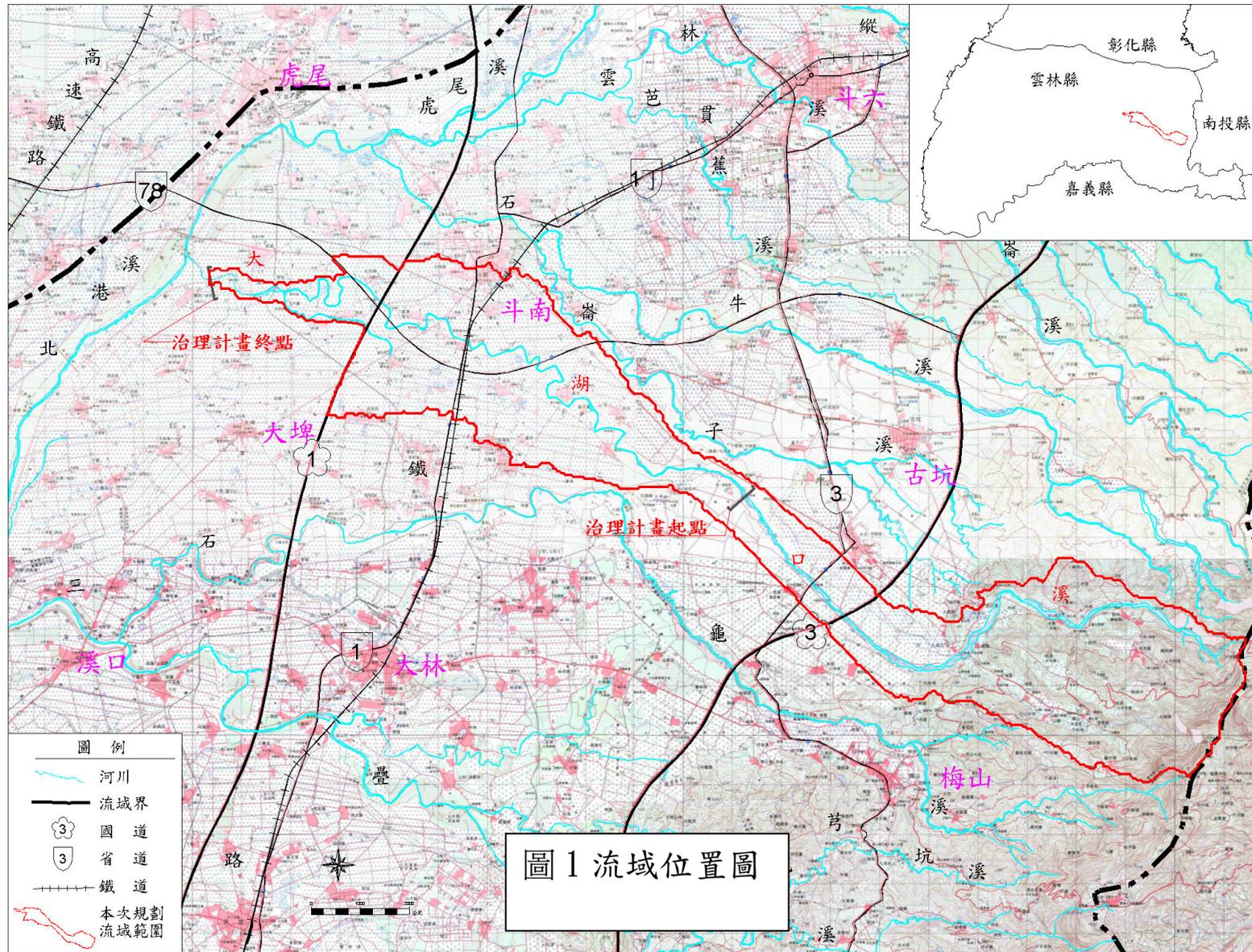
大湖口溪於民國 81 年公告治理計畫(雲林縣政府 81.9.2 府建水字第 98056 號公告)，範圍自治理計畫起點行耕橋(斷面 88)至與北港溪匯流口，復於 106 年 2 月經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北港溪水系本流及支流虎尾溪、三疊溪、石龜溪、大湖口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中完成規劃檢討報告，並經本署 106 年 2 月 2 日經水河字第 10616011600 號函備查後，由本署第五河川局接續辦理大湖口溪治理計畫修正；但逢 106 年 6 月之 0601 豪雨事件於大湖口溪造成嚴重災情，其中鄰斷面 54~79 未建堤河段週邊聚落亦受災慘重，百餘公頃土地淹水，因應此重大災情發生，加速辦理此河段之治理工程措施，減輕該地區之淹水損失及降低水患風險，由第五河川局針對該河段辦理規劃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局部修正，並於 108 年 8 月完成（經濟部 108.8.5 經授水字第 10820210950 號）公告。

在配合因應局部河段緊急措施，完成原治理計畫局部修正後，爰繼續依規定辦理大湖口溪治理計畫全河段第一次修正之定期通盤檢討工作，俾作為河川治理及管理之依據，保護沿岸人民之生命與財產安全。

### 二、修正範圍

本次大湖口溪治理計畫起點同原公告為行耕橋，但治理計畫

終點則修正上移至斷面 3，為與北港溪匯流點，治理河段長度約 18 公里、集水面積約 47 平方公里，流域位置詳圖 1。





### 三、修正項目及內容

修正項目計有：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計畫洪水位及計畫堤頂高，如表 1 所示。

表 1 原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情形對照表

項次	修正項目	原公告	原公告 108 年局部修正	本次修正 (第一次修正)	本次修正原因	
一	水道治理計畫線	断面 1~断面 3				治理計畫終點往上游調整至断面 3，断面 3 下游劃為北港溪範圍。
		依計畫河寬平順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無。	另劃入北港溪主流範圍。		
		與北港溪匯流點(断面 3)~断面 54				全段堤防已興建完成。
		依計畫河寬平順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無。	沿現有堤防堤肩線調整。		
		断面 54~断面 79				依現況河道地形放寬劃設。
		依計畫河寬平順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在断面 58~62 左岸放寬河寬增加通洪，断面 68.5~71.5 左岸及断面 75~77 兩岸依現況河道地形放寬劃設。	在断面 70 左岸及 79 右岸依現況河道地形放寬劃設。		
		断面 79~断面 84				保留較多土砂堆積空間，不再布設堤防工程。
		依計畫河寬平順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無。	放寬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断面 84~行耕橋(断面 88)				全段堤防已興建完成。		
依計畫河寬平順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	無。	沿現有堤防堤肩線調整。				
二	用地範圍線	断面 1~断面 3				治理計畫終點調整自断面 3 止，断面 3 下游劃為北港溪範圍。
		依左岸現有及右岸待建堤防範圍劃設。	無。	另劃入北港溪主流範圍。		
		與北港溪匯流點(断面 3)~断面 54				全段堤防已興建完成。
		依兩岸現有及待建堤防範圍劃設。	無。	沿現有水防道路範圍及公私有地分割線調整，並劃入鄰近公有地。		
		断面 54~断面 79				依現況河道地形放寬劃設。
		依兩岸現有及待建堤防範圍劃設。	在断面 58~62 左岸放寬河寬增加通洪，断面 68.5~71.5 左岸及断面 75~77 兩岸依現況河道地形放寬劃設。	在断面 55 及 74 左岸及 79 右岸放寬劃入鄰近公有地。		
		断面 79~断面 84				保留較多土砂堆積空間，不再布設堤防工程。
		依兩岸待建堤防護岸範圍劃設。	無。	放寬至洪水到達範圍或與河川區域線共線，並劃入鄰近公有地。		
断面 84~行耕橋(断面 88)				全段堤防已興建完成。		
依兩岸現有及待建堤防護岸範圍劃設。	無。	調整放寬預留水防道路範圍，並劃入鄰近公有地。				
三	計畫洪水量	大湖口溪出口 Q <sub>25</sub> :403cms 五汴大排合流前 Q <sub>25</sub> :362cms 林子里排水合流前 Q <sub>25</sub> :282cms 行耕橋 Q <sub>25</sub> :223cms	大湖口溪出口 Q <sub>25</sub> :470cms 後溝子大排合流前 Q <sub>25</sub> :430cms 林子里排水合流前 Q <sub>25</sub> :330cms 行耕橋 Q <sub>25</sub> :280cms	大湖口溪出口 Q <sub>25</sub> :470cms 後溝子大排合流前 Q <sub>25</sub> :430cms 林子里排水合流前 Q <sub>25</sub> :330cms 行耕橋 Q <sub>25</sub> :280cms	無。	

項次	修正項目	原公告	原公告 108 年局部修正	本次修正 (第一次修正)	本次修正原因	
四	計畫洪水位	斷面 3~斷面 54			21.15m~33.76m	配合民國 106 年規劃檢討及 108 年局部檢討成果修正。
		22.13 m~33.29m	無。			
		斷面 54~斷面 79			33.76m~43.84m	
		33.29 m~42.53m	33.76m~43.84m			
		斷面 79~斷面 84			43.84m~50.77m	
		42.53 m~49.94m	無。			
		斷面 84~斷面 88			50.77m~59.03m	
49.94m~59.07m	無。					
五	計畫堤頂高	斷面 3~斷面 54			23.37m~34.76m	已整治(除橋梁位置以外)河段採本計畫洪水位加 1 公尺出水高,與現況防洪建造物左右堤頂高之較低者再作比較後,取高者為本計畫堤頂高;橋梁位置及未整治河段則採本計畫洪水位加 1 公尺出水高為本計畫堤頂高。
		23.54 m~34.29m	無。			
		斷面 54~斷面 79			34.76m~44.84m	
		34.29 m~43.534m	34.76m~44.84m			
		斷面 79~斷面 84			44.84m~51.77m	
		43.53 m~50.94m	無。			
		斷面 84~斷面 88			51.77m~60.03m	
50.94 m~60.07m	無。					
六	治理工程措施	自斷面 56~77 布置待建堤防及護岸計 7,015 公尺,加高加強工程計 477 公尺,共計 7,492 公尺。並配合疏濬及河道整理。	1. 自斷面 54~79 布置待建堤防及護岸計 7,015 公尺,加高加強工程計 477 公尺,共計 7,492 公尺。 2. 自斷面 10~79 配合疏濬及河道整理,長約 13.7 公里。	1. 自斷面 54~79 布置待建堤防及護岸計 6,786 公尺,加高加強工程計 477 公尺,共計 7,263 公尺。 2. 自斷面 10~79 配合疏濬及河道整理,長約 13.7 公里。	配合民國 106 及 108 年規劃檢討成果修正。	

## 第貳章、流域概況

### 一、水土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 (一)流域土地利用

大湖口溪集水區土地利用主要為農業使用，佔 66.0%，其次依序為森林 10.6%、交通 6.5%、水利 6.0%及建築 5.9%。

#### (二)集水區水土保持與坡地保育

經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本集水區崩塌地共計 3 處，崩塌地面積約 2.2 公頃，皆位於古坑鄉山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計土石流潛勢溪流，於大湖口溪集水區範圍有 3 處。

#### (三)水資源利用

##### 1. 河川水質

依據民國 109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網資訊，於大湖口溪下游匯入之北港溪土庫大橋河川水質觀測站呈現中度汙染。

##### 2. 河川水資源利用

本計畫區範圍內，雲林農田水利會管轄灌溉圳路計有溝心埤、林子埤、南勢圳、石龜溪圳及崁頭厝圳，共計 5 處。

大湖口溪集水區平均年逕流量約 9,400 萬立方公尺，灌溉面積約 1,884 公頃，需灌溉水量約 4,200 萬立方公尺，由於每年枯水期間流域內水資源無法滿足實際需要，影響農田灌溉。

#### (四)其他相關開發計畫

##### 1. 斗南都市計畫

大湖口溪集水範圍包含雲林縣斗南都市計畫區，於 87

年 12 月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該計畫範圍以現有鎮公所所在地之市街為中心，西北至高速公路邊石牛溪為界，西南至大湖口溪與大埤鄉為界，東南至舊社部落，東北至石牛溪，包括東仁、西岐、南昌、北銘、中天、舊社及明昌等七里，計畫面積 492.48 公頃。劃入大湖口溪斷面 44~45 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道路用地。

## 2. 北港溪水系支流大湖口溪執行實施計畫

為加速辦理大湖口溪整體工程治理，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核定本計畫，計畫範圍自斷面 79 至與北港溪匯流點河段之堤防（含護岸）新建工程計 7,015 公尺，堤防（含護岸）加高加強工程計 2,970 公尺及河道疏濬工程計 8,677 公尺，計畫期程預定於 107 至 112 年辦理。

##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 (一) 水文特性

本計畫範圍皆屬臺灣西南熱帶潤次濕氣候，降雨量除氣旋雨、雷雨及颱風外大都受季風支配，因位於中央山脈之西，東北季風盛行期間雨量少，西南季風期間則雨量豐沛。依嘉義氣象站歷年統計，年降雨量在平地為 1000 至 1500 毫米之間，在山地為 1500 至 2000 毫米之間，流域平均降雨量約為 1832 毫米左右，雨季分佈於 6 月~9 月，旱季分佈於 10 月至翌年 4 月。6、7 月對流雨與颱風雨是主要降雨型態，為典型的夏季季風型氣候，雨量分布相當不平均。

### (二) 河川特性

大湖口溪匯入北港溪口之流路原有南北側二股，自民國 65 年至今流路皆由北側匯入北港溪，無往南側匯入北港溪之歷史。本溪比對歷年流路及其主深槽位置雖略有變化，但未顯

著變遷，較為穩定。惟部分河段上游橫向擺盪情形，如斷面 69~斷面 71 間、斷面 75~斷面 77 間、斷面 79~斷面 83 間，經比較歷年流路其橫向變幅較為大。

本溪上游屬於山谷地形，下游屬平原地形。上游多屬礫石為主，愈上游粒徑愈大，中下游屬黏土質地，出口處一帶多屬砂質與黏土地質。本河段上游處林子里排水合流前~行耕橋間河道坡降甚陡，可達 0.011，過林子里後河道轉為平緩。自林子里下游坡降介於 0.0009~0.0012 間。

本溪在治理範圍內的上游段邊坡多未設定保護工程，兼且坡陡流急，河川對於邊壁掏刷導致產生大量土砂原料，中游段坡度趨緩、河寬變大，流路擺盪造成河床淤積，下游段則是跨河橋梁眾多，兼之河水豐枯變化大，河道雜草蔓生造成定砂效果，因此整體河道沖淤變化雖不大，但局部性的淤積對於河防安全造成威脅。

###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本溪通洪能力不足 25 年重現期距計畫水位，而發生淹水災害潛勢較高之河段如下：

#### (一) 與北港溪匯流點（斷面 3）

本河段斷面 1~斷面 3 已劃入北港溪範圍，目前斷面 3 下游之北港溪堤防尚未興建銜接本溪右岸大東堤防，形成防洪缺口，右岸農田在計畫洪水量 25 年重現期距下會溢淹。

#### (二) 斷面 54 至 79 處

本河段斷面僅於 64~67 及 73~74 等兩岸河段施作防洪建造物，其他河段則尚未完成防洪建造物，目前以現況高坎保護，由於高坎高度不足，易受洪水漫淹。



## 第參章、治理基本方針

### 一、治理課題

#### (一)河川水道暢通洪流課題

斷面 33 三結橋河段容易局部淤積，三結橋下游河段因有國道及省道等跨河建造物落墩甚多，且三結橋改建後樑底雖在計畫洪水位以上但出水高仍不足，橋長亦小於計畫河寬，建議於每年汛期前需辦理疏濬。

大湖口溪治理起點上游部分河段未施設堤防，因此邊坡淘刷情形嚴重，提供下游淤積土砂料源，其中行耕橋河段(斷面 88)淤積嚴重。行耕橋上游為斗六大圳之渡槽，渡槽底部與橋墩間已被砂石堵塞，淤積情形嚴重，通水斷面不足。

#### (二)水道沖淤變化及泥砂處理課題

大湖口溪上游有些許崩坍地及潛勢溪流，其所生產土砂材料易向下游輸送到大湖口溪河道上。本溪中上游在長期變化下為淤積，下游河段沖淤互現。河道有逐年抬升之趨勢，故本溪應持續行進後續之土砂監測，以確保河道有足夠之通水面積。

#### (三)市鎮聚落及重要產業保護課題

大湖口溪河段重要保全聚落主要為沿岸重要村莊聚落為：豐岡、溝心、港墘、竹圍、頂埤、紅瓦瑤、二重溝、斗南鎮、豐田村、崙子、南勢、阿丹里、麻園村。

大湖口溪經水理分析後，斷面 71 處右岸阿丹、斷面 77 處左岸南勢等聚落，在 25 年重現期距有溢淹之虞，應加高現有堤防及新建防洪構造物予以保護。

#### (四)生態維護課題

本溪位屬臺灣特有種蛙類-諸羅樹蛙分布範圍，其生存環境必須有適量的落葉、濃密的樹蔭、長時的積水，而且不能受到

污染，河川治理上應盡量維持河川或週遭環境原貌，並提供適當棲地環境，做到最小之干擾程度。以諸羅樹蛙為庇護種，透過諸羅樹蛙的保育及週邊生態環境的營造同時可以保育(庇護)週邊的爬蟲類、蛙類和小型哺乳類動物。

溝心埤堰建立之後，即阻絕了這些水域生物遷徙迴游的路徑，或是於枯水期，溪水形成伏流水，無法遷往他處，河床內人工構造物對水域生物的影響相當不利。

#### (五)河川環境營造與維護課題

本溪防洪建造物之治理工程，需考量自然資源與土地利用的快速增加，是否造成自然環境、生物棲息地之破壞，並應思考防洪、景觀與休閒之結合。

大湖口溪部分取自濁水溪原水之斗六大圳，泥沙含量相當高，灌溉後之餘水匯本溪後，導致上游部分濁度及水中懸浮固體含量偏高，尤以枯水期最為嚴重。

## 二、流域治理基本方針

大湖口溪有長期淤積的特性，須保持上游集水區坡地保育及整治，降低大規模土砂下移之潛勢，然後才能兼顧下游河道整治。

本流域內土地現況多為農業使用，未來隨著產業結構改變及發展，將逐漸減少農地面積，致使不透水面積及逕流增加；故中下游土地應合理利用，如有開發行為，應進行「出流管制」讓建築物提升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並推動「在地滯洪」政策來建置蓄水、保水設施，增加入滲、減少逕流，提昇流域內土地之耐洪能力，恢復天然水文循環的平衡。

此外，斗南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亦須配合整治，以達成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概念。

###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由於大湖口溪流域上游集水區產砂量大，颱風期間在上游往往有大量砂源移至主河道，帶出之土砂常淤積於國道 3 號橋以下，故大湖口溪上游應透過疏濬管理來維持通洪斷面，並提供洪水時土砂淤積之空間。

從治理起點行耕橋往上游至河川界點雲 210 線光華橋之間已完成河川區域線公告，此段河川區域應依水利法規採取管制與管理方式，維持現況之地形、流路及河性之自然水流，保留河川足夠的容砂空間，以發揮河川排洪功能；目前兩岸僅有零星聚落，尚無防洪治理需求，將來視地方發展情形再檢討佈置堤防或護岸。

河川中下游部分因開始進入平地，水流不受地形限制，流路容易擺盪，故中下游仍需築堤束洪，並加強河川管理，以達永續利用為原則。



## 第肆章、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

### 一、水道治理計畫

#### (一)保護標準

考慮現況河道特性及滿足計畫河寬需求，以暢洩 25 年重現期距之暴雨量，維持河川治理通洪能力。

#### (二)劃設原則

為達到預期防洪目標，考量河道現況及自然條件，本溪用地範圍線及治理計畫線依下列原則劃設：

1. 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能力。
2. 儘量利用現有堤防、護岸等防洪設施。
3. 根據水理分析及檢討成果，考慮現況河道地形、流路及特性，使能維持河道之穩定。
4. 參考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留設足夠通洪斷面。
5. 參酌兩岸高坎位置、河川區域線位置及公私有地分布情況。
6. 隘口上游宜放寬河幅，使有囚砂效果。
7. 劃入公有地或未登錄地作為河防建造物、河川防護地及營造生態補償棲地使用；若無使用需要，則予不劃入用地範圍。

#### (三)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分段劃設方式

各河段依據上述原則劃設成果如下：

##### 1. 北港溪匯流點(斷面 3)至斷面 54：

本河段屬中下游段，長約 10 公里，計畫河寬為 50~110 公尺。兩岸旁屬寬廣沖積平原，地勢平坦，於左岸斷面 12 前為後溝子排水匯入。聚落分布於左右兩岸。現有堤防部分，左岸有埔羌崙、埤頭、豐田及林子堤防，右岸有大東、新崙、五間厝及舊社堤防。本段皆已布設堤防構造物，水道治理計畫線原則沿現有堤防堤肩線調整，用地範圍線沿現有水防道路範圍及公私有土地分割線調整，並劃入公有土地作為疏濬

土石暫置區或防汛備料場。

## 2. 斷面 54 至斷面 79

本河段屬中上游段，長約 5.3 公里，計畫河寬為 40~150 公尺。右岸為林子里排水匯入，高程皆在 60 公尺以下，現有堤防(含護岸)零星分布，左岸有南勢堤防(斷面 63.5~67.5、斷面 72.5~75)，右岸有阿丹堤防(斷面 63.5~67.5)及阿丹護岸(斷面 73~75)，其他河段均為待建堤防及護岸。

除在斷面 55、70、74 左岸及 79 右岸依現況河道地形放寬劃設之外，其餘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維持原公告位置。

## 3. 斷面 79 至斷面 84：

本河段屬上游段，長約 1.6 公里，計畫河寬為 80~220 公尺。考量本段因屬出山谷段而土砂易淤積，故擬放寬河道，保留較多土砂堆積空間，並檢視附近無聚落等保護對象，故而不布設堤防工程，順應河性自然發展。

本河段將用地範圍線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採共線，並依實際河道深槽、洪水到達範圍及河川區域線位置放寬劃設，並劃入兩岸公有土地作為囚砂區、疏濬土石暫置區、諸羅樹蛙復育棲地或防汛備料場。

## 4. 斷面 84 至行耕橋(斷面 88)：

本河段屬上游段，長約 1 公里，計畫河寬為 45~100 公尺。左右岸現況已有麻園堤防，水道治理計畫線沿現有堤防堤肩線調整，用地範圍線在左岸維持原公告位置，右岸則調整放寬預留水防道路範圍，並劃入兩岸公有土地作為囚砂區、疏濬土石暫置區、諸羅樹蛙復育棲地或防汛備料場。

綜上，本次各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詳表 2。

表 2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

河段	斷面	劃設成果檢討	左岸劃設說明		右岸劃設說明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北港溪匯流 點至斷面 54	斷面 3 ~ 斷面 54	本次修正	沿現有堤防堤肩線調整。	1.沿現有水防道路範圍及公私有地分割線調整劃設，並劃入鄰近公有地，以作為疏濬土石暫置區或防汛備料場。 2.各橋梁位置依水防道路未穿越橋下而採紅黃共線沿橋台劃設的方式。	沿現有堤防堤肩線調整。	1.沿現有水防道路範圍及公私有地分割線調整劃設，並劃入鄰近公有地，以作為疏濬土石暫置區或防汛備料場。 2.各橋梁位置依水防道路未穿越橋下而採紅黃共線沿橋台劃設的方式。
		與原公告差異	斷面 8~9-1、31~35 放寬。	斷面 32~35 放寬、斷面 10 及各橋梁橋台位置窄縮。劃入斷面 6、26、46-1、48~49 等處公有地。	斷面 3、9~10、斷面 31~33、斷面 35~37、斷面 47~47-1 放寬、斷面 8~9 窄縮。	斷面 3~4、32 放寬、各橋梁橋台位置窄縮。劃入斷面 7~8、28、31、34 等處公有地。
斷面 54 ~ 斷面 79	斷面 54 ~ 斷面 79	本次修正	斷面 70 依現況河道地形放寬劃設。	1.斷面 55 依現況河道地形放寬劃設。並劃入斷面 74 處公有地。 2.各橋梁位置依水防道路未穿越橋下而採紅黃共線沿橋台劃設的方式。	斷面 79 右岸依現況河道地形放寬與用地範圍線共線劃設。	1.斷面 79 依現況河道地形放寬至洪水到達範圍或與河川區域線共線劃設。 2.各橋梁位置依水防道路未穿越橋下而採紅黃共線沿橋台劃設的方式。
		與原公告差異	斷面 70 放寬。	斷面 55 及 74 放寬各橋梁橋台位置窄縮。	斷面 79 放寬。	斷面 79 放寬、各橋梁橋台位置窄縮。
斷面 79 ~ 斷面 84	斷面 79 ~ 斷面 84	本次修正	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依實際河道深槽、洪水到達範圍及河川區域線位置劃設。並劃入鄰近公有地，以作為囚砂區、疏濬土石暫置區、諸羅樹蛙復育棲地或防汛備料場。	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依實際河道深槽、洪水到達範圍及河川區域線位置劃設。並劃入鄰近公有地，以作為囚砂區、疏濬土石暫置區、諸羅樹蛙復育棲地或防汛備料場。
		與原公告差異	全段放寬。	全段放寬。劃入斷面 83~84 處公有地。	全段放寬。	全段放寬。劃入斷面 81~83 處公有地。
斷面 84 ~ 行耕橋	斷面 84 ~ 斷面 88	本次修正	沿現有堤防堤肩線調整。	沿現有水防道路範圍及公私有地分割線調整劃設，並劃入鄰近公有地，以作為囚砂區、疏濬土石暫置區、諸羅樹蛙復育棲地或防汛備料場。	沿現有堤防堤肩線調整。	調整放寬預留水防道路範圍，並劃入鄰近公有地，以作為囚砂區、疏濬土石暫置區、諸羅樹蛙復育棲地或防汛備料場。
		與原公告差異	斷面 84 窄縮。	斷面 86 放寬、斷面 87~88 窄縮。劃入斷面 84~86 處公有地。	斷面 84 至 86 放寬。	斷面 84~88 全段放寬。劃入斷面 85~86 處公有地。

## 二、計畫洪峰流量

本治理計畫修正延續原計畫採用 25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為計畫流量，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採用原公告 108 年局部修正之檢討結果如表 3，各河段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如圖 2。

表 3 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單位:  $m^3/s$

控制點名稱	集水面積 (平方公里)	重現期距(年)								
		1.11	2	5	10	20	25	50	100	200
大湖口溪出口	46.89	79 (1.68)	222 (4.73)	295 (6.29)	351 (7.49)	437 (9.32)	<b>470</b> (10.02)	564 (12.03)	670 (14.29)	788 (16.81)
後溝子大排合流前	41.69	72 (1.73)	200 (4.80)	266 (6.38)	321 (7.70)	400 (9.59)	<b>430</b> (10.31)	515 (12.35)	612 (14.68)	719 (17.25)
林子里排水合流前	29.23	58 (1.98)	156 (5.34)	207 (7.08)	246 (8.42)	306 (10.47)	<b>330</b> (11.29)	393 (13.45)	467 (15.98)	548 (18.75)
行耕橋	22.42	51 (2.27)	124 (5.53)	164 (7.31)	211 (9.41)	262 (11.69)	<b>280</b> (12.49)	337 (15.03)	399 (17.80)	468 (20.87)

註：( ) 內為比流量，單位為秒立方公尺/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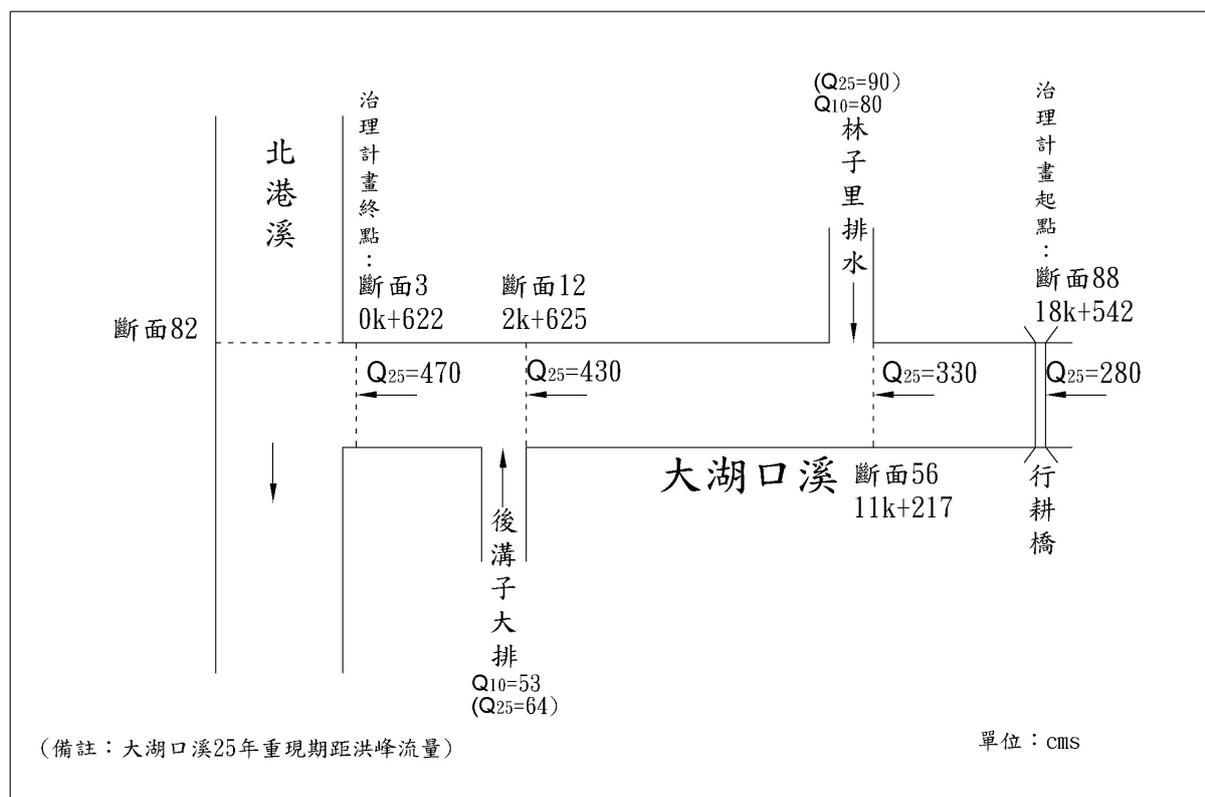


圖 2 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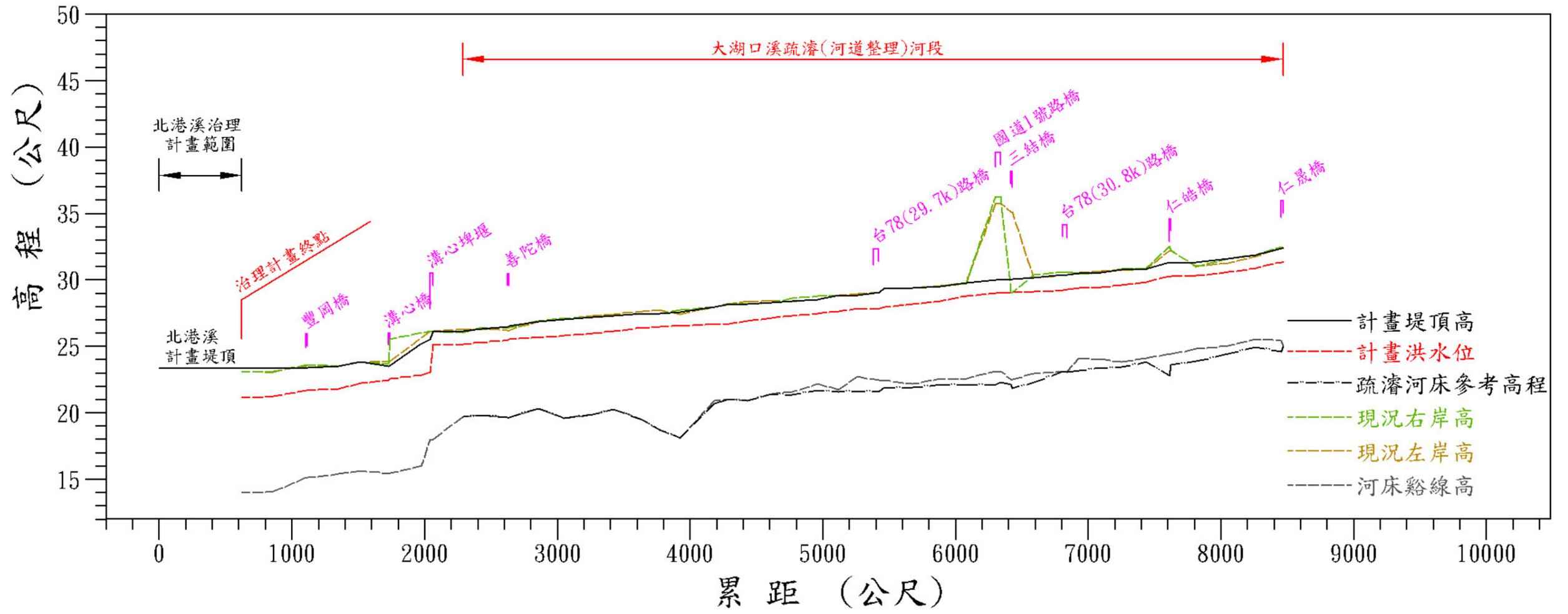
大湖口溪起算水位為與北港溪匯流處北港溪斷面 82 之 25 年重現期計畫水位，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如表 4。

計畫水道斷面於斷面 56 以下至斷面 10 採疏濬(或河道整理)後複式斷面；於斷面 56~斷面 79 河段採疏濬(或河道整理)後單槽式斷面，疏濬深槽寬度取 1/2 倍計畫河寬；其他則依現況斷面建置計算。

計畫堤頂高則於已整治(除橋梁位置以外)河段採本計畫洪水位加 1 公尺出水高，與現況防洪建造物左右堤頂高之較低者再作比較後，取高者為本計畫堤頂高；橋梁位置及未整治河段則採本計畫洪水位加 1 公尺出水高為本計畫堤頂高。其計畫水道縱、橫斷面圖如圖 3 及圖 4。

表 4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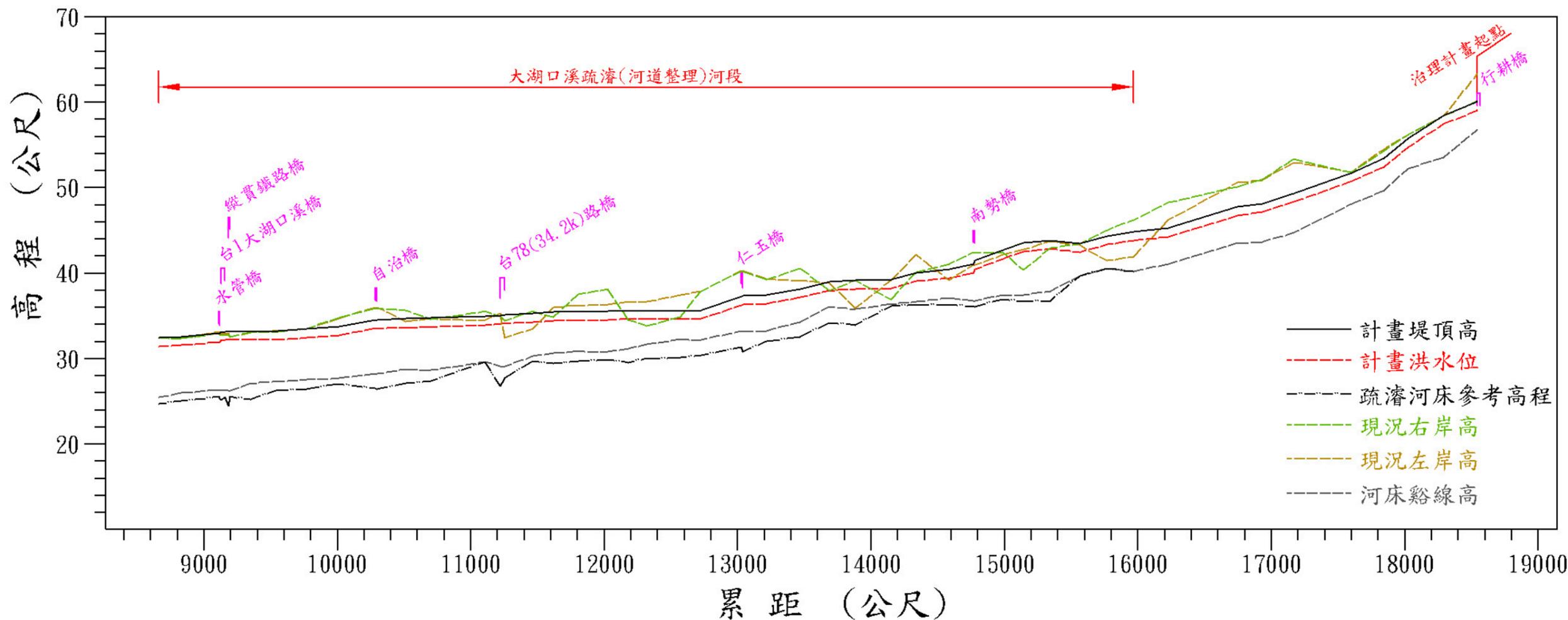
項次	地點名稱	斷面編號	河心累距	計畫河寬	計畫洪水位 (公尺)	計畫堤頂高 (公尺)	備註
1	與北港溪匯流 點	3	622	63	21.15	23.37	治理計畫終點
2	豐岡橋	5.1	1114	60	21.71	23.37	
3	溝心橋	8.1	1735	60	22.52	23.52	
4	溝心埤堰	9.1	2040	80	23.03	25.54	後溝子大排匯 流處
5	善陀橋	12.1	2631	53	25.53	26.53	
6	台 78(29.7k) 路橋	28.1	5462	76	27.93	29.39	
7	國道 1 號路橋	32.1	6335	83	29.04	30.04	
8	三結橋	33.1	6426	67	29.05	30.05	
9	台 78(30.8k) 路橋	35.1	6836	110	29.24	30.34	
10	仁皓橋	40.1	7621	65	30.27	31.27	
11	仁晟橋	44.1	8465	61	31.37	32.37	
12	水管橋	46.1	9110	47	31.96	32.96	
13	台 1 大湖口溪 橋	47.02	9153	50	32.14	33.14	
14	鐵路橋	47.1	9184	50	32.22	33.22	
15	自治橋	52.1	10294	50	33.56	34.56	林子里排水匯 流處
16	台 78(34.2k) 路橋	56.1	11250	40	34.10	35.10	
17	仁玉橋	65.1	13035	51	36.34	37.34	
18	南勢橋	73.1	14774	50	40.46	41.46	
19	行耕橋	88	18542	108	59.03	60.03	治理計畫起點



斷面 樁位	累距 (公尺)	河床線 高(m)	現況左 岸高(m)	現況右 岸高(m)	疏濬河 床參考 高程(m)	計畫洪 水位(m)	計畫堤 頂高(m)
1	0						23.37
2	318						23.37
3	622	14.01	23.10	23.10		21.15	23.37
4	858	14.05	23.12	23.06		21.21	23.37
5	1103	15.10	23.48	23.59		21.64	23.37
5.1	1114	15.10	23.58	23.60		21.71	23.37
6	1348	15.38	23.49	23.51		21.79	23.49
7	1516	15.61	23.84	23.82		22.19	23.82
8	1725	15.43	23.85	23.68		22.45	23.45
8.1	1735	15.43	23.85	23.68		22.52	23.52
9	1972	15.98	24.06	25.54		22.83	24.06
9.1	2040	18.00	26.12	26.12		23.03	25.54
9.2	2061	18.00	26.12	26.12		25.12	26.12
10	2287	19.70	26.27	26.03	19.70	25.12	26.12
11	2424	19.82	26.31	26.41	19.82	25.28	26.31
12	2625	19.63	26.19	26.42	19.63	25.45	26.45
12.1	2631	19.63	26.21	26.42	19.63	25.53	26.53
13	2856	20.30	26.87	26.90	20.30	25.68	26.87
14	3049	19.60	27.03	27.11	19.60	25.77	27.03
15	3261	19.85	27.30	27.17	19.85	25.97	27.17
16	3420	20.25	27.42	27.29	20.25	26.10	27.29
17	3633	19.48	27.61	27.43	19.48	26.39	27.43
18	3765	18.72	27.71	27.44	18.72	26.46	27.46
19	3924	18.10	27.41	27.72	18.10	26.55	27.55
20	4180	20.91	27.95	27.95	20.68	26.65	27.95
21	4289	21.03	28.17	28.21	21.03	26.66	28.17
22	4429	20.89	28.38	28.19	20.89	26.88	28.19
23	4612	21.42	28.42	28.29	21.42	27.12	28.29
24	4763	21.56	28.36	28.60	21.33	27.29	28.36
25	4956	22.14	28.52	28.76	21.69	27.46	28.52
26	5117	21.75	28.85	28.85	21.57	27.63	28.85
27	5258	22.69	28.94	28.83	21.63	27.81	28.83
28	5423	22.42	29.06	29.02	21.61	27.85	29.02
28.1	5462	22.42	29.39	29.40	21.89	27.93	29.39
29	5670	22.15	29.39	29.40	21.89	28.15	29.39
30	5882	22.55	29.56	29.50	22.09	28.39	29.50
31	6077	22.56	29.73	29.73	22.10	28.77	29.77
32	6300	23.12	35.78	36.28	22.09	28.96	29.96
32.1	6335	23.12	35.78	36.28	22.25	29.04	30.04
33	6417	22.47	35.09	29.02	22.12	29.02	30.02
33.1	6426	22.47	35.09	29.05	21.84	29.05	30.05
34	6585	22.96	30.13	30.35	22.25	29.10	30.13
35	6803	23.09	30.34	30.61	23.09	29.20	30.34
35.1	6836	23.09	30.34	30.61	23.05	29.24	30.34
36	6829	24.11	30.55	30.46	23.17	29.38	30.46
37	7093	24.01	30.63	30.51	23.36	29.43	30.51
38	7248	23.80	30.74	30.82	23.43	29.58	30.74
39	7435	24.11	30.81	30.86	23.79	29.81	30.81
40	7608	24.41	32.19	32.53	22.78	30.27	31.27
40.1	7621	24.41	32.18	32.23	23.59	30.27	31.27
41	7808	24.78	31.02	30.98	23.85	30.29	31.29
42	8049	25.01	31.27	31.56	24.40	30.56	31.56
43	8256	25.53	31.71	31.86	24.93	30.86	31.86
44	8450	25.42	32.41	32.45	24.61	31.31	32.31
44.1	8465	24.98	32.40	32.41	24.95	31.37	32.37

圖 3 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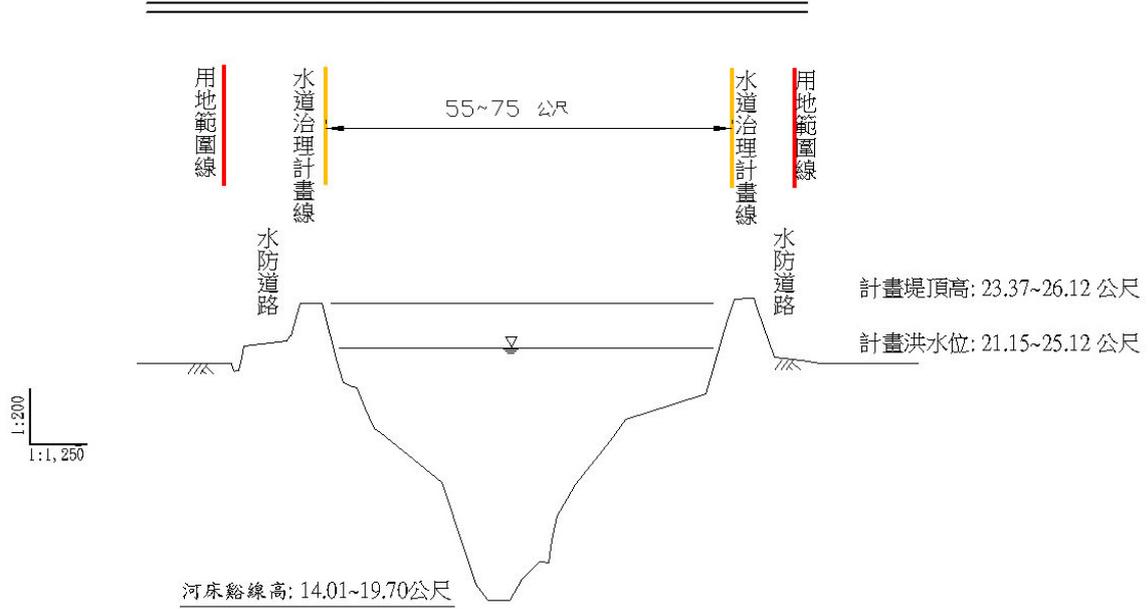


斷面 樁位	累距 (公尺)	河床線 高(m)	現況左 岸高(m)	現況右 岸高(m)	疏濬 河床參 考高(m)	計畫洪 水位(m)	計畫堤 頂高(m)
45	8661	25.39	32.40	32.40	24.69	31.40	32.40
46	8825	25.91	32.32	32.30	24.97	31.51	32.51
46.1	9110	26.32	33.11	32.90	25.49	31.96	32.96
46.2	9114	26.32	33.11	32.84	25.27	31.96	32.96
47	9127	26.32	32.61	32.71	25.08	32.12	33.12
47.02	9153	26.37	32.68	32.71	25.45	32.14	33.14
47.1	9184	26.17	32.68	32.71	24.43	32.22	33.22
47.12	9194	26.17	32.51	32.51	25.48	32.22	33.22
48	9345	27.03	32.99	33.03	25.17	32.20	33.20
48.48	9550	27.30	33.26	33.12	26.25	32.28	33.28
49	9768	27.50	33.42	33.47	26.39	32.43	33.43
50		27.66	34.67	34.72	27.01	32.78	33.78
51	10007						
52	10281	28.16	35.97	35.81	26.42	33.50	34.50
52.1	10294	28.16	35.97	35.81	26.36	33.56	34.56
53	10511	28.73	34.33	35.60	27.03	33.65	34.65
54	10698	28.59	34.60	34.55	27.31	33.76	34.76
55	11105	29.57	34.44	35.46	29.57	33.97	34.97
56	11217	29.06	35.28	34.89	26.70	34.02	35.02
56.1	11250	29.06	32.40	34.37	27.66	34.10	35.10
57	11461	30.22	33.40	35.50	29.61	34.26	35.26
58	11615	30.61	35.90	34.79	29.38	34.41	35.41
59	11801	30.81	36.19	37.46	29.62	34.58	35.58
60	12023	30.76	36.26	38.09	29.82	34.58	35.58
61	12178	31.11	36.60	34.50	29.51	34.66	35.66
62	12317	31.61	36.60	33.80	29.99	34.66	35.66
63	12566	32.20	37.37	34.80	30.05	34.67	35.67
64	12720	32.14	37.81	37.83	30.34	34.67	35.67
65	13024	33.19	40.22	40.18	31.25	36.21	37.21
65.1	13035	33.19	40.19	40.17	30.74	36.34	37.34
66	13213	33.20	39.30	39.17	31.97	36.49	37.49
67	13467	34.24	39.08	40.52	32.50	37.12	38.12
68	13684	36.04	38.80	37.90	34.16	37.97	38.97
69	13881	35.73	35.80	39.10	33.90	38.19	39.19
70	14146	36.35	39.10	36.90	36.10	38.25	39.25
71	14338	36.60	42.10	40.10	36.24	39.06	40.06
72	14581	37.05	39.10	41.00	36.25	39.40	40.40
73	14765	36.72	40.90	42.41	36.07	40.08	41.08
73.1	14774	36.72	40.90	42.41	36.04	40.46	41.46
74	14985	37.41	42.10	42.41	36.90	41.68	42.68
75	15140	37.39	42.69	40.30	36.67	42.57	43.57
76	15341	37.85	43.70	42.90	36.70	42.84	43.84
77	15561	39.63	43.20	43.40	39.63	42.44	43.84
78	15767	40.49	41.40	45.00	40.49	43.38	44.38
79	15965	40.15	41.90	46.17	40.15	43.84	44.84
80	16225	41.03	46.14	48.22		44.27	45.27
81	16743	43.47	50.54	50.07		46.70	47.70
82	16926	43.61	50.84	50.92		47.13	48.13
83	17168	44.69	52.92	53.28		48.30	49.30
84	17598	48.04	51.80	51.72		50.77	51.77
85	17841	49.60	54.47	54.29		52.43	53.43
86	18022	52.20	56.16	56.11		54.77	55.77
87	18290	53.48	58.35	58.35		57.40	58.40
88	18542	56.78	63.28	60.07		59.03	60.03

圖 3 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2/2)



### 断面3~断面10



### 断面10~断面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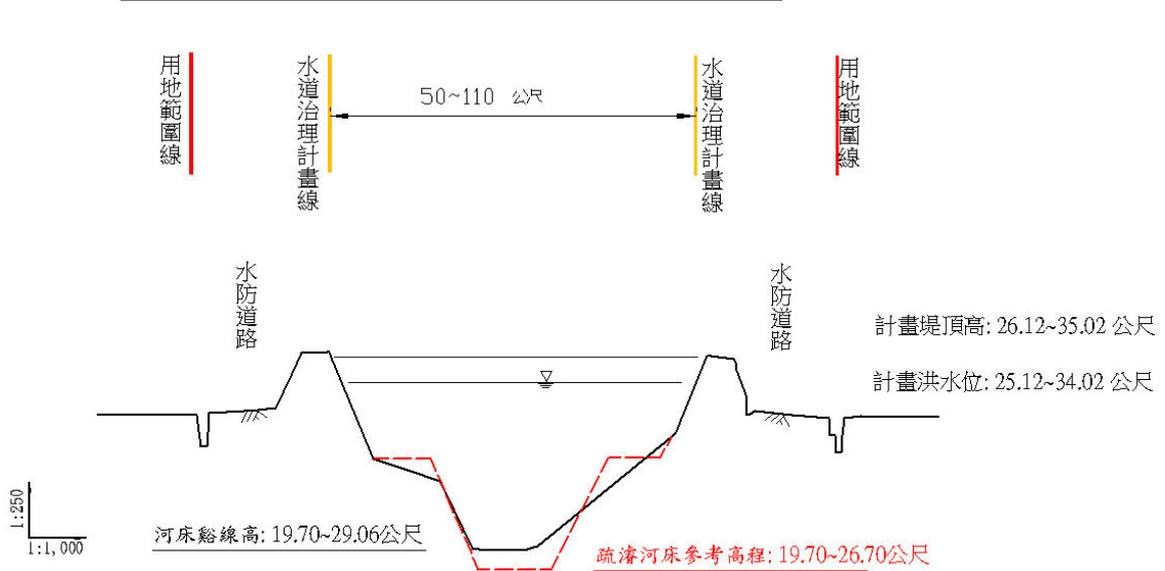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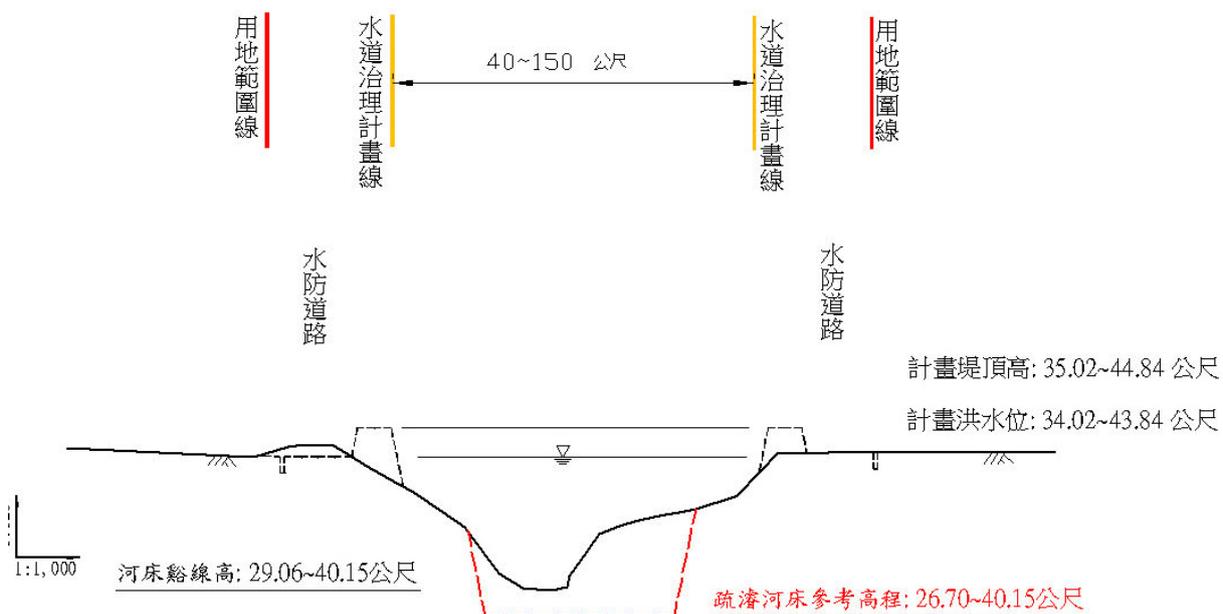


圖 4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示意圖 (1/3)

## 断面56~断面79



## 断面79~断面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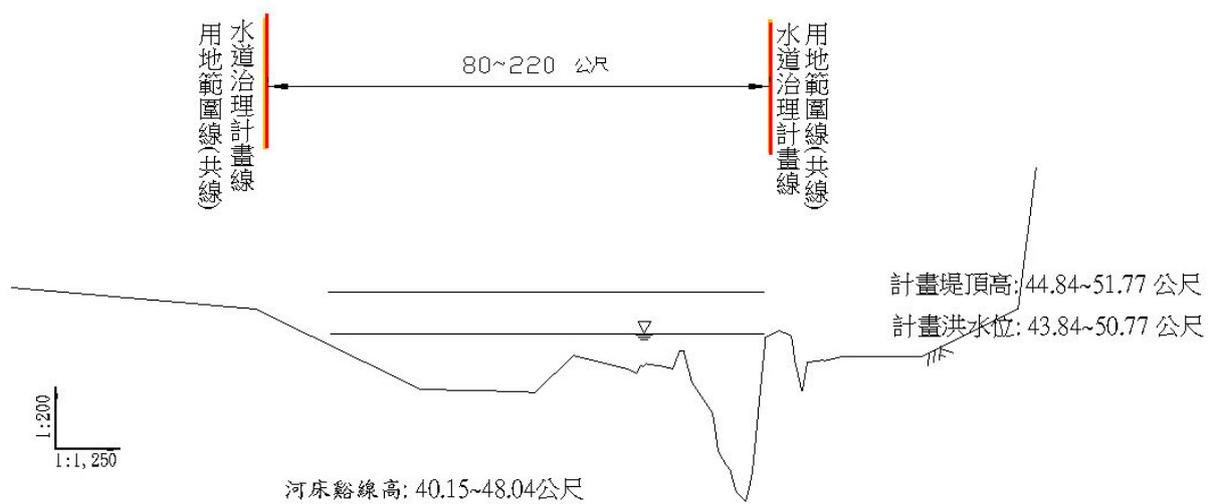


圖 4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示意圖 (2/3)

# 断面84~断面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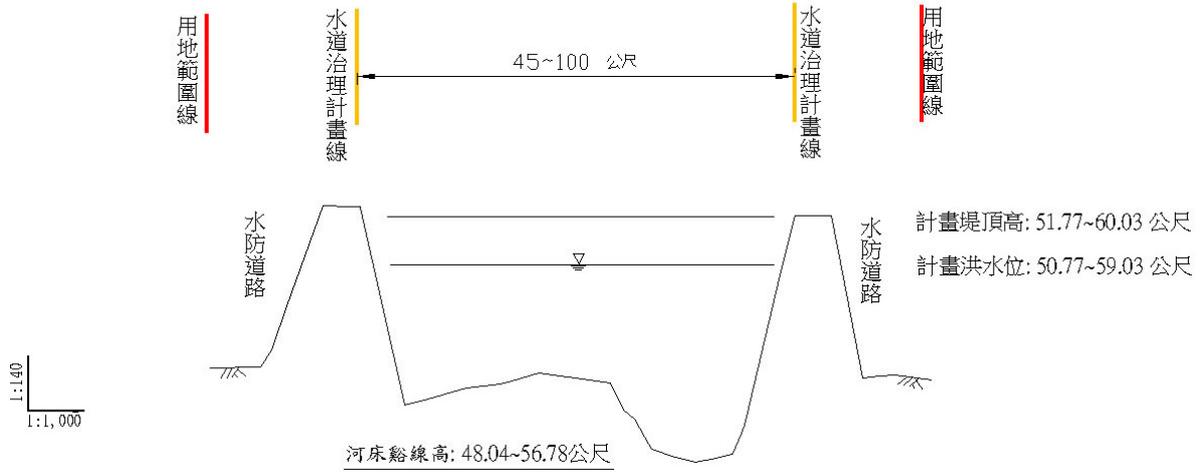


圖 4 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示意圖 (3/3)



## 第五章、河川治理措施

###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大湖口溪中、下游現況河道兩岸皆已築堤禦洪，是以河道治理為主，也應加強河川管理，以達永續利用為原則；上游段兩岸多自然高崁、農田等，保護價值有限，因此治理措施採維持河道原貌、儘量放寬河道，謀求最大蓄滯洪空間，並以河川管理與維護為主，取代傳統治理工程措施，於管理面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防止人為不當開發與房屋建物入侵河道與水爭地情事發生、於維護面以維持河道之自然穩定及正常機能為主，輔以近自然工法之工程手段，以保護河岸坡腳沖刷。

### 二、主要河段治理工程措施功能、種類、效益及位置

本溪目前已施設完成防洪建造物共計 25,085 公尺如表 5，為達河川治理防洪減災之目標，針對主要河段的特性，擇適當之治理工程措施：

#### (一) 待建防洪工程

斷面 54 至斷面 79 河段長約 5.27 公里，左岸現有南勢堤防(斷面 63.5~67.5、斷面 72.5~75)，右岸現有阿丹堤防(斷面 63.5~67.5)及阿丹護岸(斷面 73~75)。鄰近河道聚落地區屬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內，本河段仍維持原公告，採築堤束洪方式抵禦洪水。待建堤防及護岸計有左岸 6 處、右岸 5 處共計 6,786 公尺，另堤頂出水高度不足，出水高小於 0.67 公尺，經檢討列為加高加強工程有左右岸各 1 處共計 477 公尺。

以上待建防洪建造物總計 7,263 公尺如表 6 及附件一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表 5 已建防洪建造物統計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長度(m)	護岸長度(m)
左岸	1	埔羌崙堤防	1,484	
	3	埤頭堤防	4,127	
	5	豐田堤防	2,881	
	7-1	林子堤防(斷面 47.1~54)	1,575	
	7-2	林子堤防(斷面 54.5~56)	258	
	9-5	南勢堤防(斷面 63.5~67.5)	961	
	9-7	南勢堤防(斷面 72.5~75)	433	
	11	麻園(左)堤防	1,009	
右岸	2	大東堤防	1,475	
	4	新崙堤防	4,128	
	6	五間厝堤防	2,792	
	8	舊社堤防	1,592	
	10-3	阿丹堤防(斷面 63.5~67.5)	948	
	10-5	阿丹護岸(斷面 73~75)	-	380
	12	麻園(右)堤防	1,042	
小 計			24,705	380
合 計			25,085	

表 6 待建防洪建造物統計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m)	護岸(m)	加強加高(m)
左岸	9-1	林子堤防	202		
	9-2	南勢堤防	400		
	9-3	南勢護岸		396	
	9-4	南勢堤防	309		
	9-6	南勢堤防	1,073		
	9-8	南勢堤防			276
	9-9	南勢堤防	806		
右岸	8-1	舊社堤防	475		
	10-1	阿丹護岸		360	
	10-2	阿丹堤防	1,088		
	10-4	阿丹堤防	1,097		
	10-6	阿丹護岸			201
	10-7	阿丹護岸		580	
小計			5,450	1,336	477
合計			7,263		

## (二) 疏濬或河道整理工程

各河段工程安排如下：

### 1. 斷面 10 至斷面 56：

本河段長約 8.9 公里，採疏濬（或河道整理）後複式斷面，以對稱保留左右兩岸適宜之堤前深度，增大主深槽之寬度為原則。

### 2. 斷面 56 至斷面 79：

本河段長約 4.8 公里，計畫河寬 40 公尺~150 公尺，河道斷面採單槽式斷面，疏濬深槽寬度取 1/2 倍計畫河寬。

以上斷面參考如圖 4。

###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本溪在斷面 1~3 及 54~79 河段在河防建造物尚未完成或改善前，屬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目前針對人口密集區域於颱風期間之非工程防災措施，主要為颱風期間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相關單位依據氣象局提供之降雨預報及歷年重大災害資料庫，研判災害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做為災害預警、疏散及應變之參考，並建置災害預警應變機制，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義消人力及巡邏車、廣播車傳遞災害預報消息，於災害發生前將災害資訊傳達至民眾、村里鄰社區住戶，以利迅速採取防範措施，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

###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本溪部份既有防洪建造物高程大於計畫堤頂高，未來如有局部性堤段發生災害或毀損，將不拆除既有防洪建造物為原則，局部修復建造物時，除須滿足計畫堤頂高外，亦可參考上下游處既有防洪建造物高程，避免造成上下游銜接之落差。

本計畫將斷面 74 左岸南勢堤防既設水防道路側溝外之公有地劃入用地範圍，未來堤防如有損壞，可依程序修正治理計畫，適度放寬布置。

## 第陸章、配合措施

###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

本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以計畫洪水位推估治理區段內洪水氾濫範圍約 80 公頃，主要因斷面 54 至 84 多為無堤防構造物而漫淹所致，範圍如附件四所示。

#### (二)用地範圍線外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

1. 已布置防洪設施但尚未完成治理措施區域，應以農業或綠地使用為宜，如作為其它建築用途，應興建防洪設施或填高地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有完善之排水等配套設施，其臨近河面宜設適當之護岸工事以維安全。
2. 未布置防洪設施保護區域，應以農業或綠地使用為宜，如作為其他用途應自行設置保護安全措施，且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法令辦理」。

### 二、都市計畫配合

斗南都市計畫區與本治理河段有競合關係，在斷面 44~45 處右岸仁晟橋附近有農業區土地劃入本溪用地範圍線內如圖 5 所示，請雲林縣政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配合本計畫進行修訂檢討，以利排洪之需要及治理計畫之推行。

本溪位於中部區域計畫內，未來各級主管機關依據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在辦理河川區劃定或水利用地編定等相關事宜，可配合本治理計畫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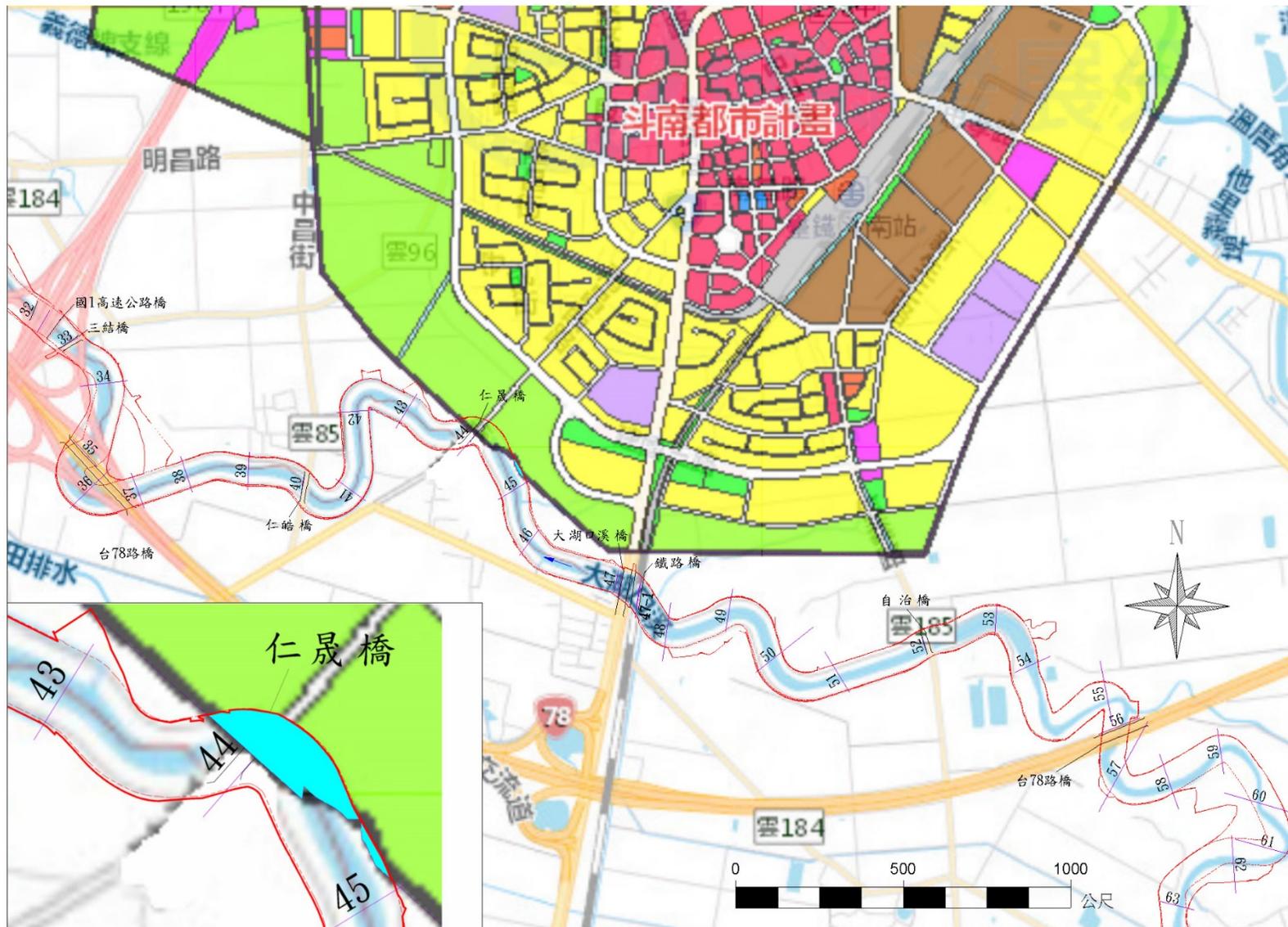


圖 5 斗南都市計畫區範圍圖

###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本治理計畫修正河段現有跨河構造物計有 16 座，經計畫水理通洪能力檢討結果如下及詳見表 7。

#### (一)橋梁長度不足者：

現有橋梁長度不足計畫河寬者為：三結橋及仁皓橋等共 2 座。

#### (二)梁底出水高不足者：

現有橋梁梁底高程不足 1 公尺出水高度者為：三結橋、仁皓橋、仁晟橋、大湖口溪橋、鐵路橋及自治橋等共 6 座。

#### (三)梁底高程不足者：

現有橋梁梁底高程不足者為：豐岡橋及善陀橋共 2 座。

上述梁底高程不足者之豐岡橋及善陀橋，易於颱風期間阻礙水流，橋梁主管機關應配合本計畫儘速辦理改善，其餘則尚滿足計畫通洪斷面，於日後改善時配合本計畫辦理，以利暢通洪流，始能達預期治理效果。在尚未改善前，應自行定期維護橋梁結構之安全，於颱風期間加強管制。



表 7 本治理計畫河道現有跨河建造物檢討一覽表

單位：公尺

項次	橋梁名稱	斷面編號	河心距	修正計畫			橋梁現況			橋長檢討	梁底出水高程檢討 (計畫堤頂高)	梁底高程檢討 (計畫洪水位)	建議措施	主管機關
				計畫河寬	計畫洪水位	計畫堤頂高	橋長	梁底標高	橋寬					
1	豐岡橋	5.1	1114	60	21.71	23.37	84	21.2	10.1		不足	梁底低於計畫洪水位，應儘速改善	雲林縣政府	
2	溝心橋	8.1	1735	60	22.52	23.52	70.1	23.99	10.15				雲林縣政府	
3	善陀橋	12.1	2631	53	25.53	26.53	82.4	24.9	5.5		不足	梁底低於計畫洪水位，應儘速改善	雲林縣政府	
4	台 78(29.7k)路橋	28.1	5462	76	27.93	29.39	77	30.21	29.6				交通部公路總局	
5	國道 1 號路橋	32.1	6335	83	29.04	30.04	84	32	35.4				高速公路局	
6	三結橋	33.1	6426	67	29.05	30.05	60	29.05	8	不足	不足	橋長不足，梁底出水高不足，尚滿足計畫通洪斷面，日後改善時配合本計畫辦理。	雲林縣政府	
7	台 78(30.8k)路橋	35.1	6836	110	29.24	30.34	110.42	37.58	32				交通部公路總局	
8	仁皓橋	40.1	7621	65	30.27	31.27	59.35	30.7	11	不足	不足	橋長不足，梁底出水高不足，尚滿足計畫通洪斷面，日後改善時配合本計畫辦理。	雲林縣政府	
9	仁晟橋	44.1	8465	61	31.37	32.37	65.18	31.97	15		不足	梁底出水高不足，尚滿足計畫通洪斷面，日後改善時配合本計畫辦理。	雲林縣政府	
10	水管橋	46.1	9110	47	31.96	32.96	64.22	33.04	管徑 $\varphi$ 1.0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11	台 1 大湖口溪橋	47.02	9153	50	32.14	33.14	80.95	32.83	25.8		不足	梁底出水高不足，尚滿足計畫通洪斷面，日後改善時配合本計畫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	
12	鐵路橋	47.1	9184	50	32.22	33.22	67.7	32.5	9.6		不足	梁底出水高不足，尚滿足計畫通洪斷面，日後改善時配合本計畫辦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3	自治橋	52.1	10294	50	33.56	34.56	50.08	33.84	13.2		不足	梁底出水高不足，尚滿足計畫通洪斷面，日後改善時配合本計畫辦理。	雲林縣政府	
14	台 78(34.2k)路橋	56.1	11250	40	34.10	35.10	160	38.38	3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5	仁玉橋	65.1	13035	51	36.34	37.34	51.4	38.44	11.3				雲林縣政府	
16	南勢橋	73.1	14774	50	40.46	41.46	50.07	41.47	8.5				雲林縣政府	



####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 (一)灌溉取水口之配合

本溪沿線原設有之灌溉取水口之改善及將來需要之灌溉取水工程，於本計畫實施時請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視實際需要予以配合辦理。

斷面 9-1 溝心埤堰，每遇颱風豪雨，即造成上游後溝子大排排入的困難，造成內水淹水時間增加，請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應立即辦理改建，並設置成為倒伏堰之型式，以降低颱風時期上游水位。

##### (二)支流出口配合

本溪防洪設施完成後，排水與河川匯流處，必須設置閘門或背水堤，惟堤內排水仍需配合適當之改善措施，才能有效解決區內淹水。

計有三條排水匯本溪，其中後溝子大排及大東中排為已公告之雲林縣管排水，林子里排水非屬公告縣管排水且查無規劃報告。其現況排水流入口應配合本計畫辦理，避免影響或阻礙水流。

####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本集水區內尚有部分小面積加強保育地，係崩塌地或地滑等，目前大多為裸露地及草生地，部分山區坡度甚陡，穩定性不足，容易崩塌，故水土保持工作亦須加強維護管理，為防範大量土砂下移，應嚴格限制對集水區之超限開發利用，規定宜林地儘量造林保土，宜農地在開發利用前需切實做好水土保持配合措施。其次對於局部較易崩塌之危急坑谷，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強水土保持相關工作。

##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河川防洪設施有其一定防洪保護標準，對於超過防洪保護標準之洪水事件，仍可能發生淹水的風險，因此應加強災前洪水預警及防災準備，並依各區域特性規劃可行之避災路線與場所，透過訓練民眾在面對災害時的因應作為，強化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做好各項緊急處置及避災措施，以減低居民生命財產災損程度。本次規劃檢討茲依洪水預警及避難規劃分述如下：

### (一)洪水預警

當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相關權責機關應隨時掌握最新颱風及豪雨等氣象動態，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注意氣象資訊，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提醒民眾隨提高警覺，做好防災準備。

計畫河段內之水位流量站有台 1 線大湖口溪橋站，可監測洪水水位狀況，並依據其與警戒水位之關係提供下游沿岸水情預警系統暨水利設施災害防救體系參考，可於災害發生前迅速採取防範措施，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

### (二)避難路線規劃

當水位達警戒水位時，轄管機關可透過即時傳輸方式通知警察局、消防局、雲林縣政府及大湖口溪兩岸各鄉鎮公所及村里長等相關單位進行警戒及疏散，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係以兩岸地形特性為考量，規劃往較高地勢處避難為主。

依據雲林縣政府核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議在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其避難處所位置及疏散路線示意詳如圖 6。

為健全整體防救災機制，除應建立計畫洪水到達地區洪水預警系統暨水利設施災害防救體系外，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亦應針對計畫洪水到達地區洪水來襲風險，有效整合利用防救災資源，擬訂適宜之應變措施，定期辦理防救災演練，以爭取救災之時效性。

防災資訊

警消單位

雲林縣警察局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00號  
電話：05-5322042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  
地址：斗南鎮文昌路500號  
電話：05-5972005

斗南分局建國派出所  
地址：斗南鎮阿丹1號  
電話：05-55973724

斗南分局永光派出所  
地址：古坑鄉光昌路58號  
電話：05-5821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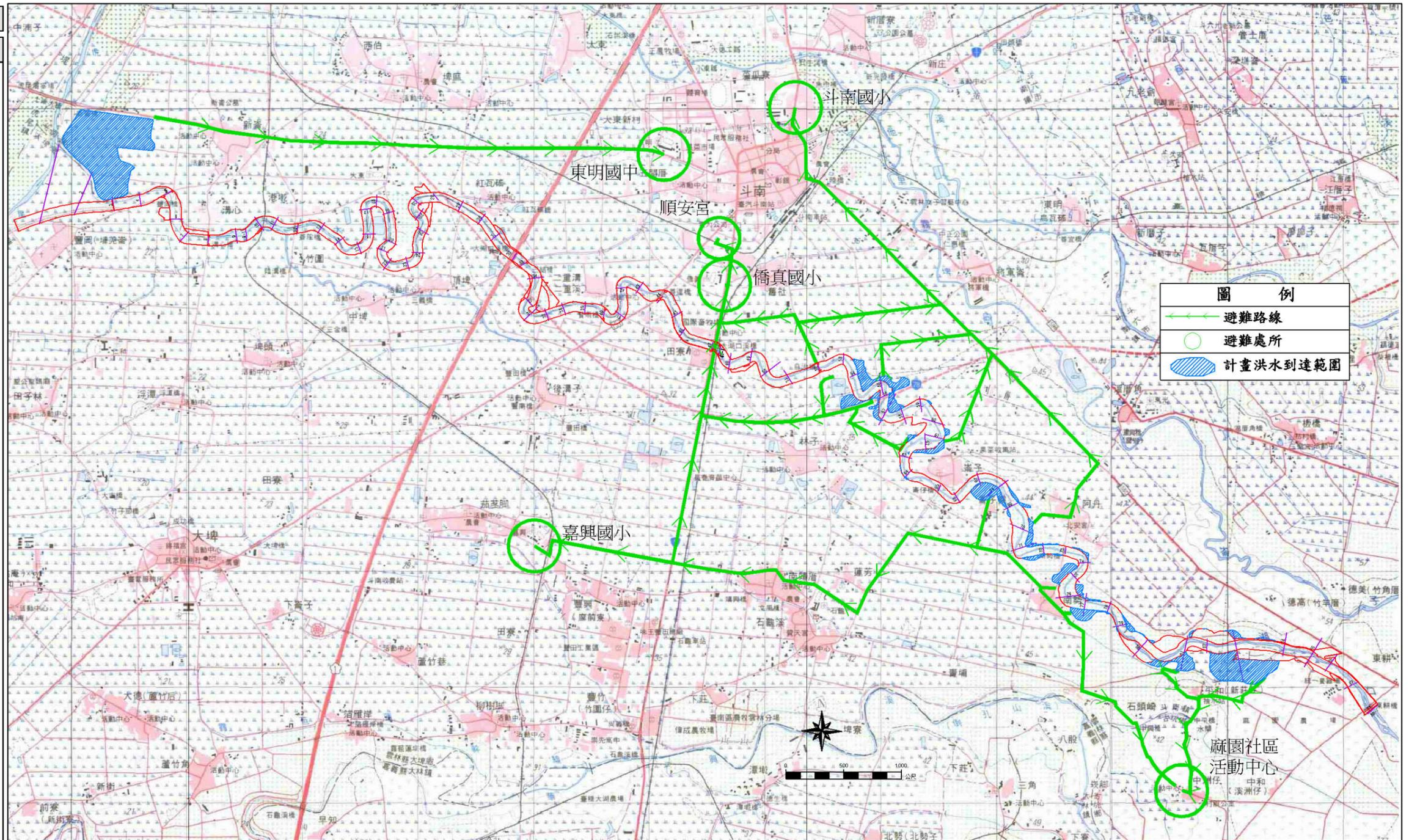
斗南分局新崙派出所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新厝67號  
電話：05-5973524

斗南分局四維派出所  
地址：斗南鎮中和路77號  
電話：05-5973554

雲林縣消防局  
地址：斗六市公園路6號  
電話：05-5325707

消防局斗南分隊  
地址：斗南鎮自強路11號  
電話：05-5972374

消防局大埤分隊  
地址：大埤鄉大埤路448號  
電話：05-5912009



災害通報單位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			收容人數	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鄉鎮	避難所名稱	避難所地址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05-2304406	大埤鄉	嘉興國小	雲林縣大埤鄉嘉興村嘉興路65號	200	05-5972541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5522000	斗南鎮	順安宮	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長安路162號	600	05-5972241
	斗南鎮公所	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200號	05-5973111-5	斗南鎮	僑真國小	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2段642號	600	05-5972474
	大埤鄉公所	631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8號	05-5912116	斗南鎮	東明國中	雲林縣斗南鎮中興路111號	500	05-5972020
	古坑鄉公所	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40號	05-5826320	斗南鎮	斗南國小	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文昌路150號	500	05-5912434
				古坑鄉	麻園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古坑鄉中洲路41-1號	20	05-5823916

圖 6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緊急避難路線及處所示意圖



##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 (一) 諸羅樹蛙之復育

本溪位屬臺灣特有種蛙類-諸羅樹蛙分布範圍，其生存環境必須有適量的落葉、濃密的樹蔭、長時的積水，而且不能受到污染，河川工程治理上應盡量維持河川或週遭環境原貌，並提供適當棲地環境，做到最小之干擾程度。

目前在上游段擬結合林務局綠網群落生態環境調查資料，利用河川公有地營造諸羅樹蛙棲地及生態廊道，評估濱水綠帶空間，運用植栽增加樹林帶連結度，創造優質棲地，並兼顧防洪安全需求。

棲地復育區整地以土方平衡為原則，將建置蓄水池以緩坡種草皮與地面銜接，池底鋪設黏土，利用汛期蓄水，水池水源除作為植栽灌溉用外，可人為建構土地氾濫機制，以利蝌蚪存活。區內視情形建置多條生態明渠，每條生態明渠與蓄水池相連，建構園區水路。

另透過社區參與，結合人行路廊及在地文化，推動親水生態遊憩的可行性。

### (二) 外來入侵種移除

近年來外來種入侵的情形嚴重，而這些外來種在環境中數量佔明顯優勢時，將直接壓迫本土魚類生存空間。外來種在北港溪流域的分布範圍廣泛，除了引入歷史較久的琵琶鼠與吳郭魚已在中下游河段相當普遍，近期則以高體四鬚鮰、三星鬥魚與鱧科魚類的拓殖速度最快。應持續定期調查監測的結果，施以撲殺或是防堵等手段，以減少外來種對環境之影響。

除了魚類的入侵種，也包括銀合歡、象草等入侵植物，並應配合工程施作時予以移除。

### (三) 攔河堰壩阻礙魚類迴游

大湖口溪在取水堰及防砂壩建立之後，即阻絕了這些水域生物遷徙迴游的路徑，或是於枯水期，溪水形成伏流水，無法遷往他處，河床內人工構造物對水域生物的影響上都是相當不利的。

建議未來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及水土保持局在規劃設計時，評估改善河川生態廊道的連續性，縱向上考慮魚類上溯、下降特性，在河床高度上、下游變化大處採緩坡處理且要讓魚類有休息的場所。橫向低水護岸不要固化及不要以陡坡處理，主槽邊坡宜採緩坡處理，形成水際域。

##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 (一) 河岸景觀與環境改善

堤防營造改善考量既有堤防工法及現地民眾思維，配合現有環境景觀，做堤防景觀改善，以提升環境美化功效，其可分下列改善：

#### 1、堤外坡面改建

既有現況堤防設施大致均為土堤外鋪混凝土面，來保護堤坡免遭水流沖刷流失，經分析本溪河段流速多大於1(m/s)，堤外坡面不適宜採用生態工法之透水性坡面，但建議在不變更堤外原有混凝土面，做原有坡面景觀綠美化。

#### 2、堤內坡全面綠化

全面綠化的堤坡對於鄰近的居民，提供了較為自然柔軟的視覺景觀，化解水泥長城的以往印象。

#### 3、都市綠窗效益

水防道路的抬高提供當地居民良好的「綠窗效益」，不須爬上5公尺高的堤防，就能輕鬆觀賞大湖口溪的景觀美景。

#### 4、混凝土異型塊景觀改善

河道邊緣混凝土異型塊的孔隙覆土植栽綠化，將可改善現有不良景觀。

#### 5、使用原生樹種

以兼具生態、景觀及固碳的效益。

### (二) 親水休閒遊憩空間營造

在堤外臨行水區部分，主要採取堤防戩道（農用路約三至四米寬）培厚成草坡及局部增設親水設施，以提昇堤型之自然度，對於既有農地旱作則協調農民轉型發展，以銜接生態旅遊相關產業，產生相互加乘、互相支援的生命共同體。

## 九、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河川維護管理應依「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設施由權責單位管理與維護，以利洪水期間發揮正常之通洪功能，維護管理事項分列如下：

### (一) 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

1. 本水道治理計畫經核定公告後，河川管理機關應就河川管理需要檢討辦理河川區域線劃定並公告，凡位屬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為防止水患，確保計畫洪水之暢洩，應依水利法第 78 條(應行禁止事項)及水利法第 78 條之 1(應行許可事項)之規定執行河川管理工作。
2. 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棄置廢土，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或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另廢棄物清理法亦明定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相關規定，倘有濫倒廢棄物之情形，權責機關應儘速依相關規定查處。
3. 為維護河川水質，對於垃圾廢棄物處理應請雲林縣政府加強管制，所有廢水排放均應依照河川放流水標準加強管制。
4. 本溪中下游河段甚多蜿蜒河段，在凹岸處應注意深槽迫近基礎而引起因下刷而造成堤岸基腳基礎破壞，而導致破堤現象

發生，需定期監測主深槽變化及深度避免刷深導致堤腳的破壞；另於斷面 55、63、66、71、76 等處之凹岸上游流速較快需特別注意。

5. 請交通主管機關加強監測橋梁橋墩沖刷，並於颱風期間加強管制。
6. 大湖口溪從治理起點行耕橋往上游至河川界點雲 210 線光華橋之間已完成河川區域線公告，自行耕橋起至上游國道三號之河段，在地形及河道變化係屬丘陵變化至平地，為土砂落淤處，觀察現地結果其土砂變化很大，故於行耕橋附近河段，應定期監測土砂變化，並視情況定期清淤河道，增加通洪能力。

## (二)河川疏濬與河道整理

南勢堤防及阿丹護岸河段為現況防洪構造物溢堤之河段，應優先辦理疏濬及河道整理。其他出水高不足之河段，視經費情況辦理疏濬及河道整理。

# 十、其他配合事項

## (一)治理權責分工

目前本流域治理權責依據各主管機關法令，在治理權責分工如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國有林班地和保安林地之治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負責山坡地之治理，中央管河川由第五河川局辦理；另外在管理權責分工上，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原住民保留地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管理，其餘山坡地由水保局管理。

## (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本流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包含雲林縣大埤鄉部份地區，主要因抽取地下水所造成之下陷，請雲林縣政府加強管制及取締地下水超抽並定期監測地下水位變化避免持續下陷，造成淹水時間延長及內水積淹之情事惡化。

### (三)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近年高度都市化造成既有透水土地面積大幅減少，致使降雨逕流越來越大，傳統工法已無法完全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近年治水思維已由「完全由河川承納洪水」轉變為「由河川與土地共同承納洪水」。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令公布修正水利法條文中，已新增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包括第 83 條之 2 至第 83 條之 13 及第 93 條之 9 至第 93 條之 11 條條文。

本流域土地多為農業使用，仍有空間以傳統工法加高堤防或拓寬水路以容納增加之水量，尚無辦理逕流分擔之條件。

在出流管制部分，本流域內未來土地開發案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單位則依規定需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及滯洪設施，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減少土地淹水風險。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可於申請開發時同步進行，並不會造成開發時程延遲，更可因為水利單位對相關整地排水提供技術審查意見，進一步避免開發區可能產生之積淹水問題，同時保障整個地區性防洪安全。



## 第柒章、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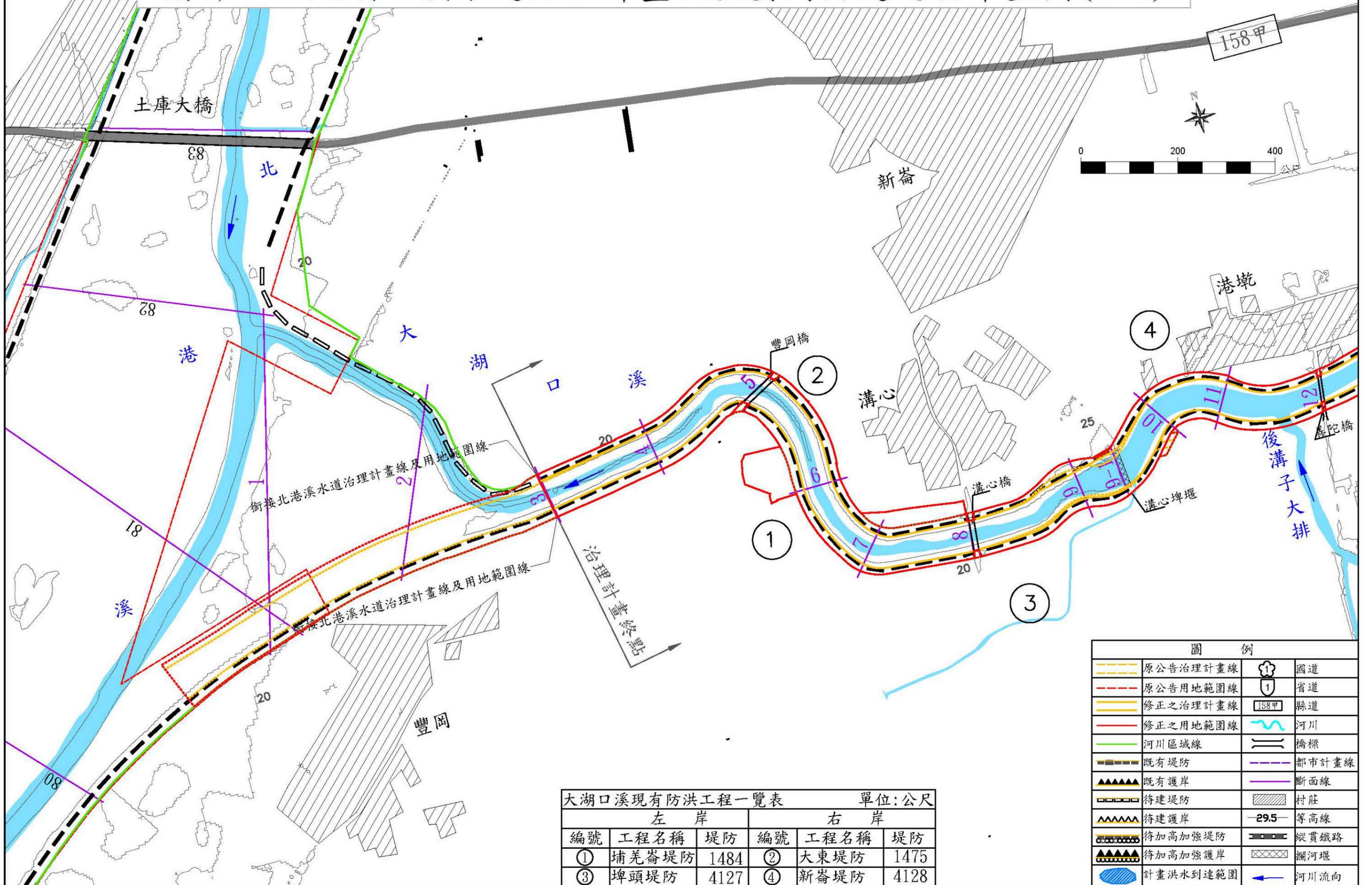
原公告河川圖籍為圖 1 至 32 共 32 幅，圖籍比例尺為 1/2400。

本次大湖口溪修正原公告全部河川圖籍，將圖籍比例尺修正為 1/2000，圖框修正為 700\*500 公尺，並重新編號圖籍為圖 1 至 35 共 35 幅，主要修正內容為全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調整，以及待建防洪工程布置。

大湖口溪 1 號圖與北港溪 241 號圖位置重疊，並銜接北港溪 235 號圖，大湖口溪 2 號圖與北港溪 242 號圖位置重疊，並銜接北港溪 236 號圖。



# 附件一 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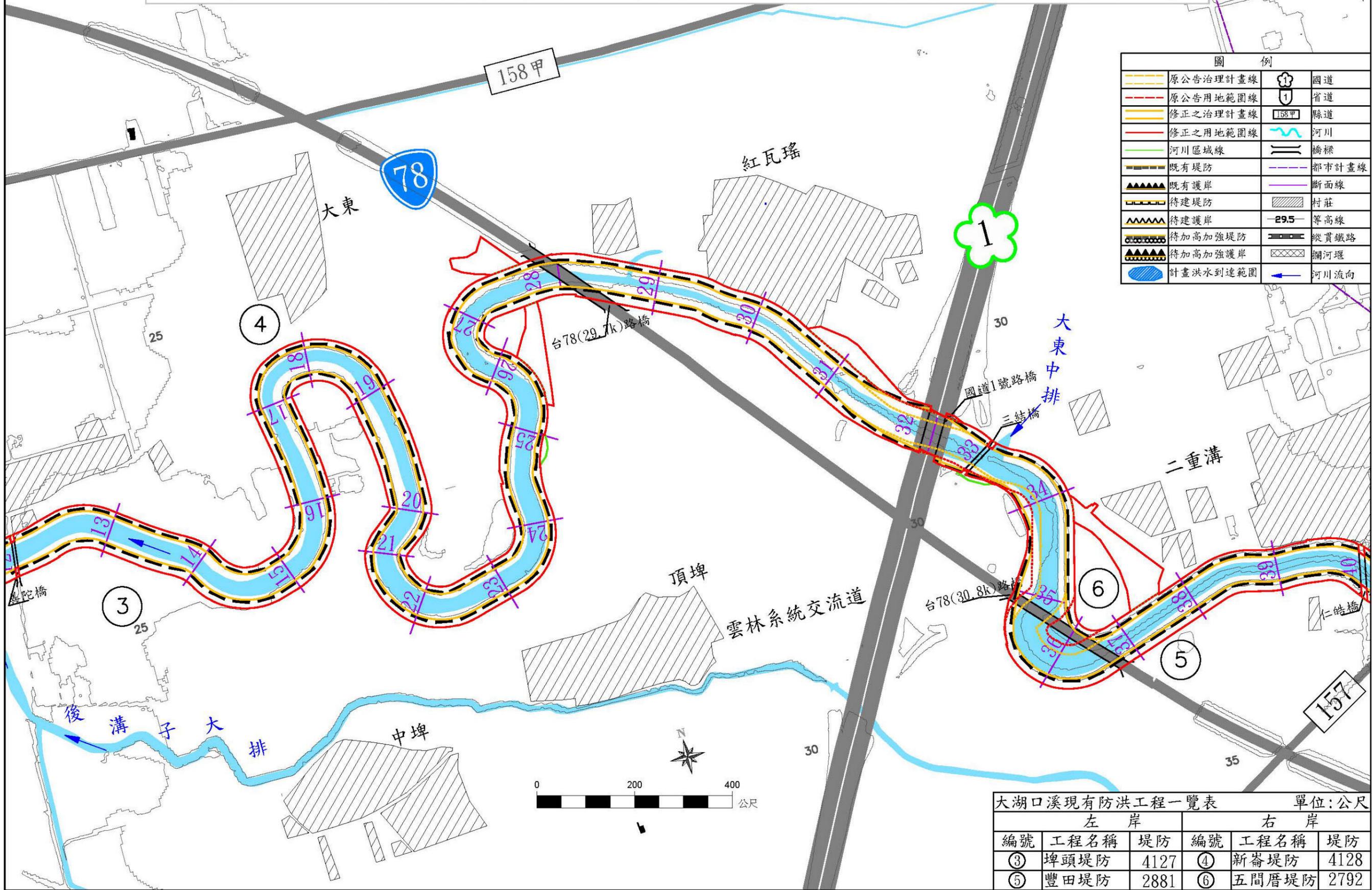
大湖口溪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單位:公尺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
①	埔羌崙堤防	1484	②	大東堤防	1475
③	埤頭堤防	4127	④	新崙堤防	4128

圖例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國道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省道
	修正之治理計畫線		縣道
	修正之用地範圍線		河川
	河川區域線		橋樑
	既有堤防		都市計畫線
	既有護岸		斷面線
	待建堤防		村莊
	待建護岸		等高線
	待加高加強堤防		縱貫鐵路
	待加高加強護岸		攔河堰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河川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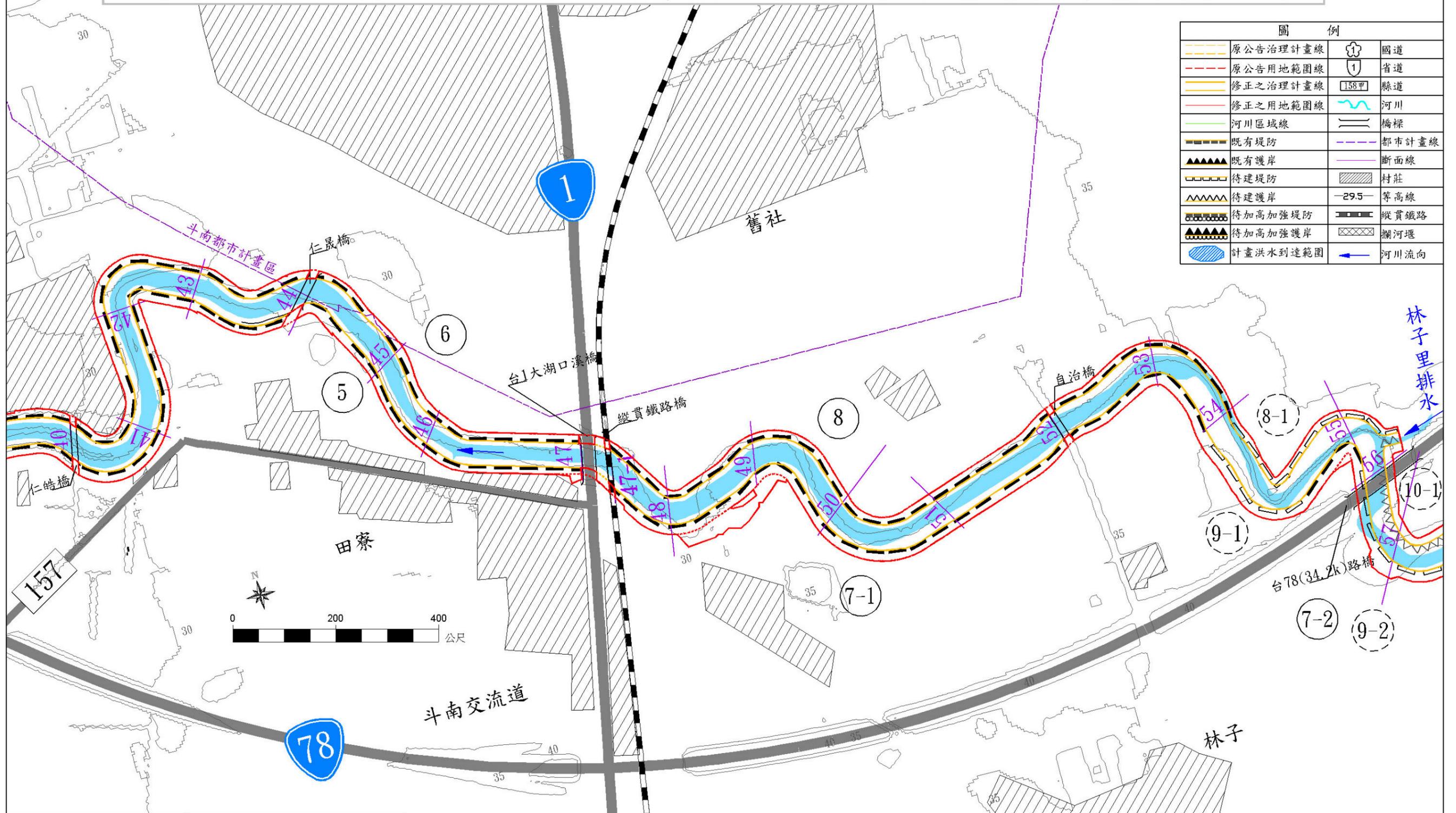
# 附件一 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2/5)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省道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縣道
	修正之治理計畫線		河川
	修正之用地範圍線		橋樑
	河川區域線		都市計畫線
	既有堤防		断面線
	既有護岸		村莊
	待建堤防		等高線
	待建護岸		縱貫鐵路
	待加高加強堤防		攔河堰
	待加高加強護岸		河川流向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
③	埤頭堤防	4127	④	新崙堤防	4128
⑤	豐田堤防	2881	⑥	五間厝堤防	2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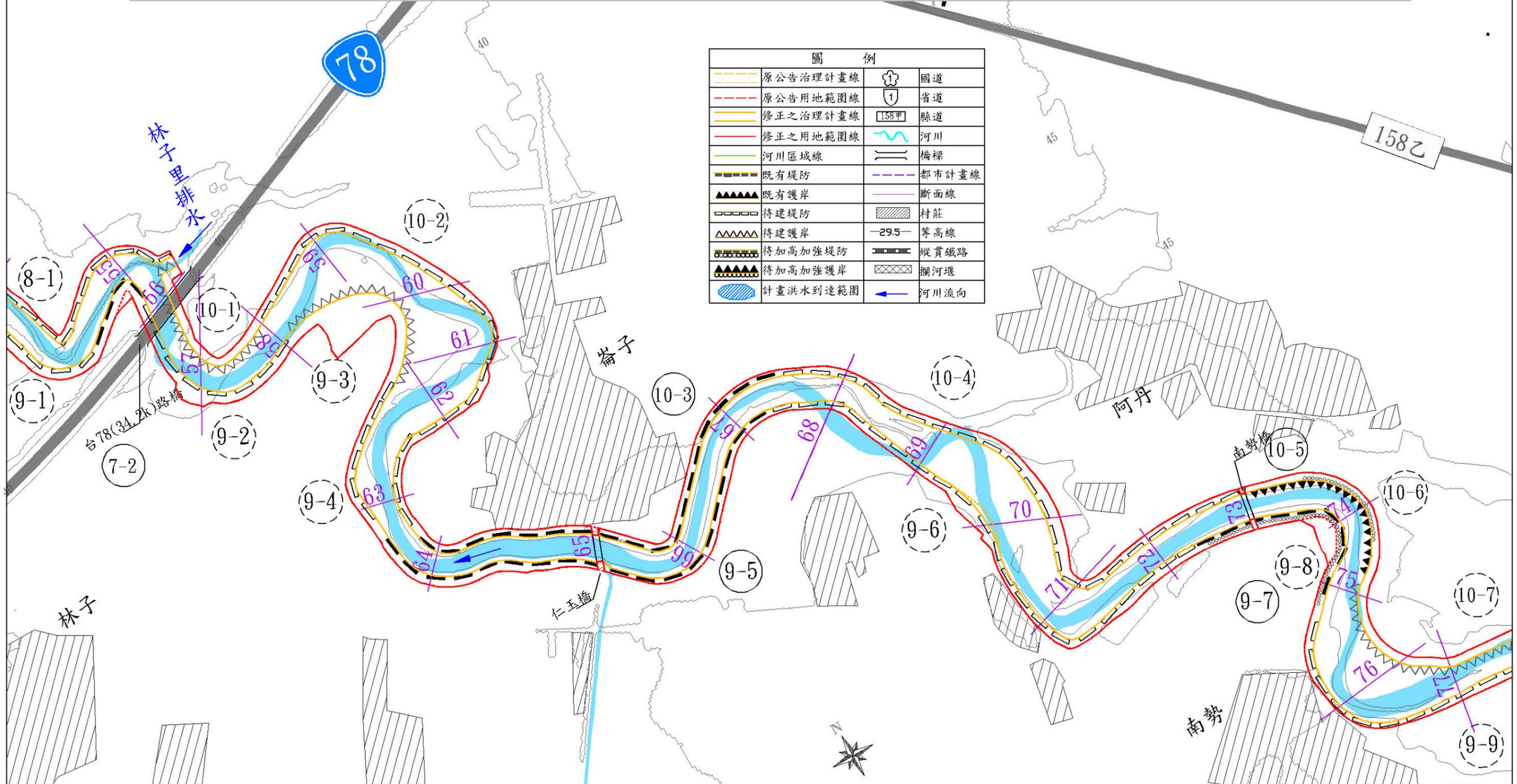
# 附件一 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3/5)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
⑤	豐田堤防	2881	⑥	五間厝堤防	2792
7-1	林子堤防	1575	⑧	舊社堤防	1592
7-2	林子堤防	258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9-1	林子堤防	202	8-1	舊社護岸	475
9-2	南勢堤防	400	10-1	阿丹護岸	360

# 附件一 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4/5)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國道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省道
	修正之治理計畫線		縣道
	修正之用地範圍線		河川
	河川區域線		橋樑
	既有堤防		都市計畫線
	既有護岸		斷面線
	待建堤防		村莊
	待建護岸		等高線
	待加高加強堤防		縱貫鐵路
	待加高加強護岸		攔河堰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河川流向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9-1	林子堤防	202	8-1	舊社護岸	475
9-2	南勢堤防	400	10-1	阿丹護岸	360
9-3	南勢護岸	396	10-2	阿丹堤防	1088
9-4	南勢堤防	309	10-4	阿丹堤防	1097
9-6	南勢堤防	1073	10-7	阿丹護岸	580
9-9	南勢堤防	806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9-8	南勢堤防	276	10-6	阿丹護岸	201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7-2	林子堤防	258	10-3	阿丹堤防	948
9-5	南勢堤防	961	10-5	阿丹護岸	380
9-7	南勢堤防	433			

# 附件一 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5/5)



圖例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國道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省道
	修正之治理計畫線		縣道
	修正之用地範圍線		河川
	河川區域線		橋樑
	既有堤防		都市計畫線
	既有護岸		斷面線
	待建堤防		村莊
	待建護岸		-29.5- 等高線
	待加高加強堤防		縱貫鐵路
	待加高加強護岸		攔河堰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河川流向

大湖口溪待建防洪設施一覽表					大湖口溪現有防洪工程一覽表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	編號	工程名稱	堤防
9-9	南勢堤防	806	10-7	阿丹護岸	580	⑬	麻園(左)堤防	1009	⑭	麻園(右)堤防	1042

# 附件二 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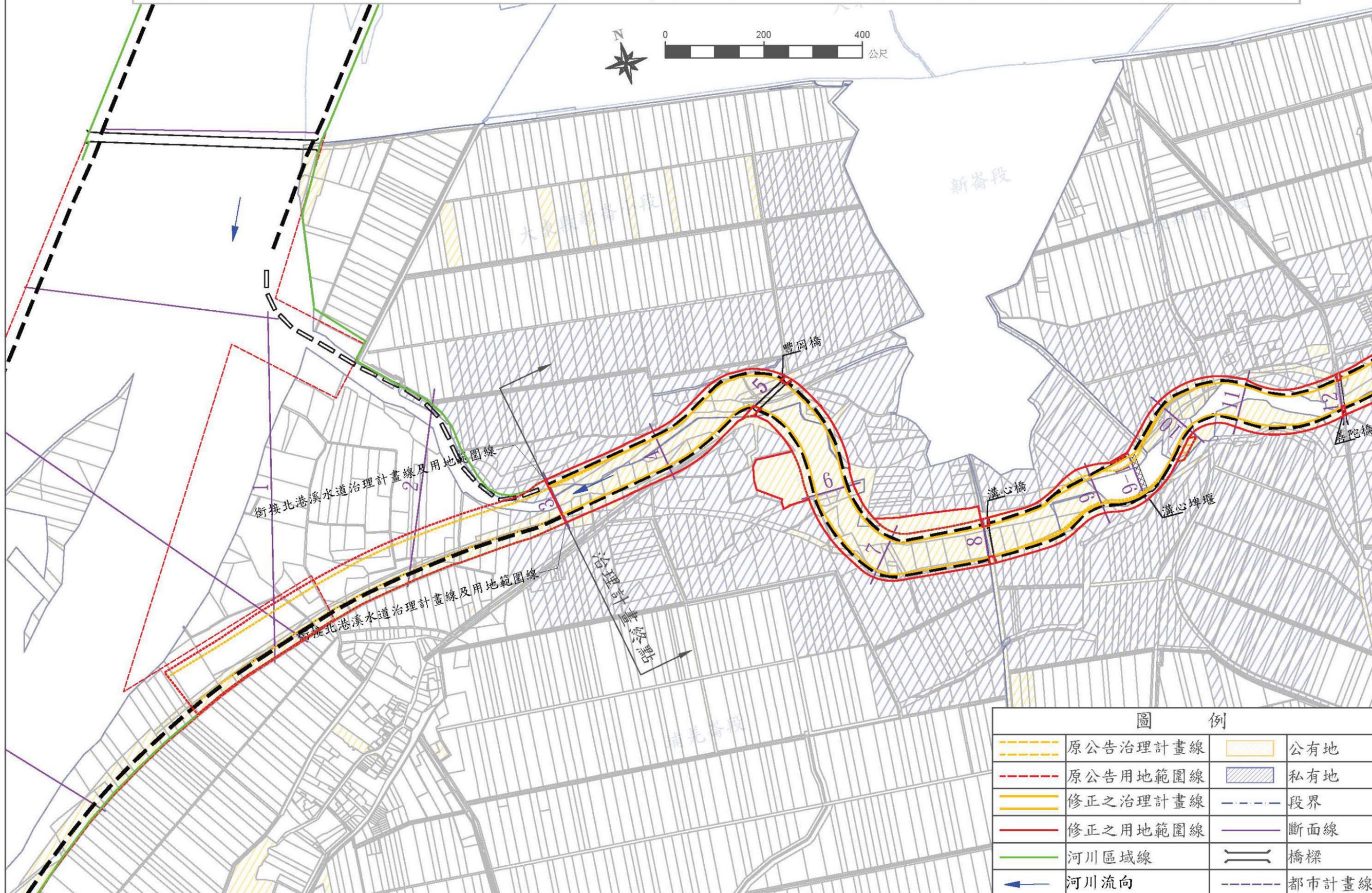


圖 例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公有地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私有地
	修正之治理計畫線		段界
	修正之用地範圍線		斷面線
	河川區域線		橋樑
	河川流向		都市計畫線

# 附件二 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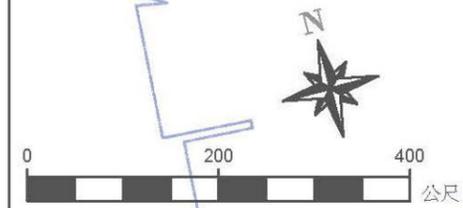


圖 例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公有地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私有地
	修正之治理計畫線		段界
	修正之用地範圍線		斷面線
	河川區域線		橋樑
	河川流向		都市計畫線



附件二 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3/5)



# 附件二 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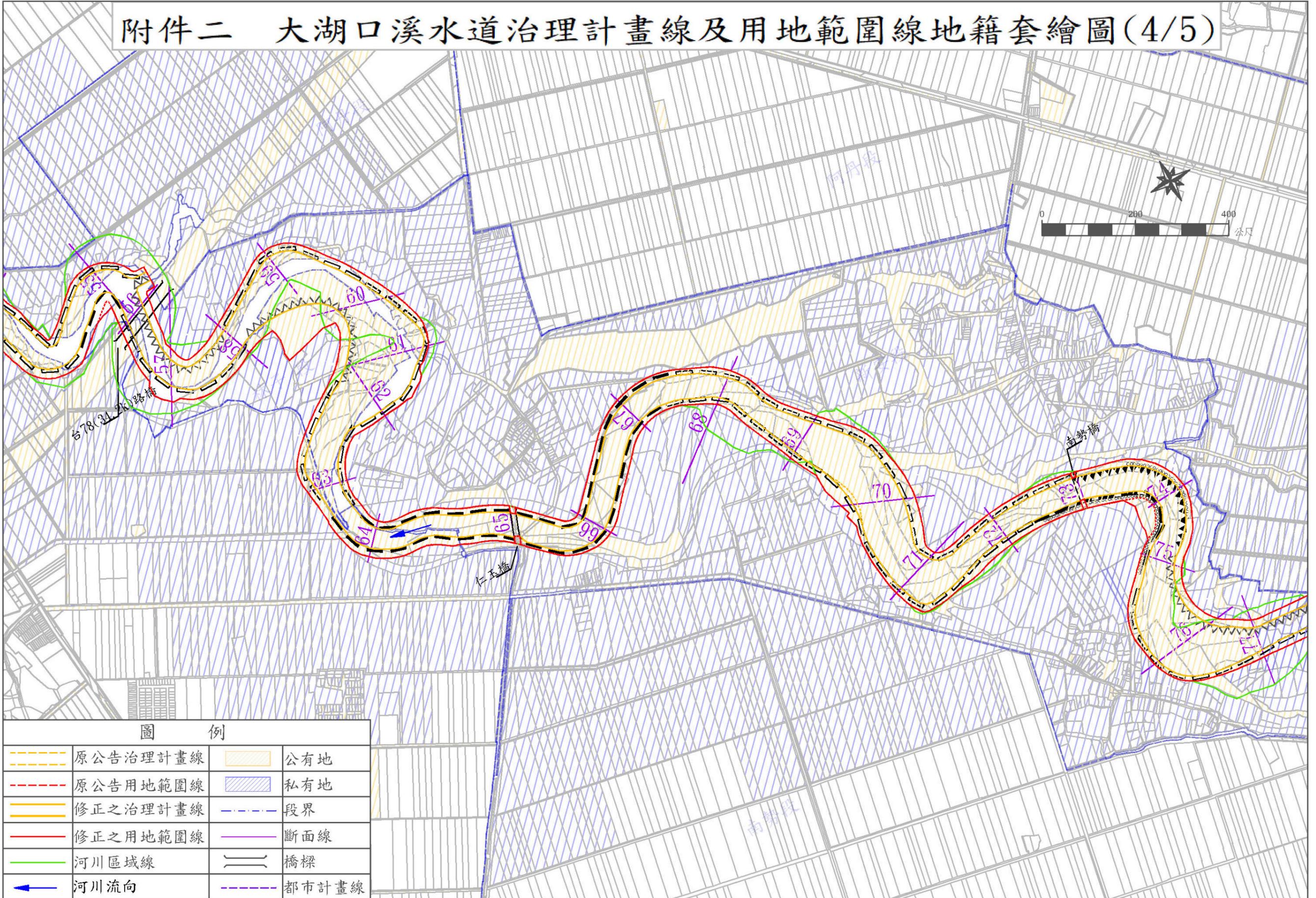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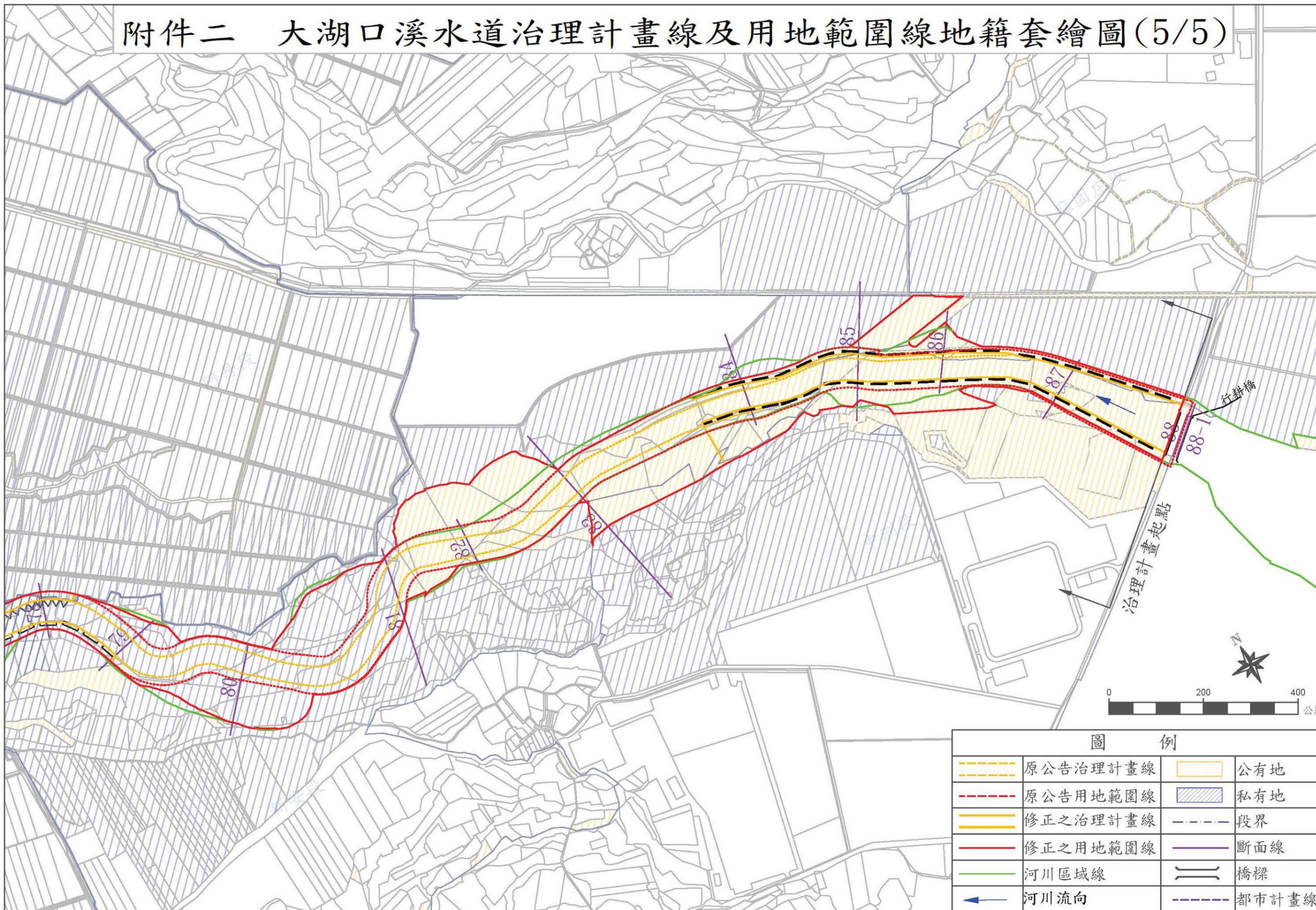


圖 例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公有地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私有地
	修正之治理計畫線		段界
	修正之用地範圍線		斷面線
	河川區域線		橋樑
	河川流向		都市計畫線

附件二 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5/5)



# 附件三 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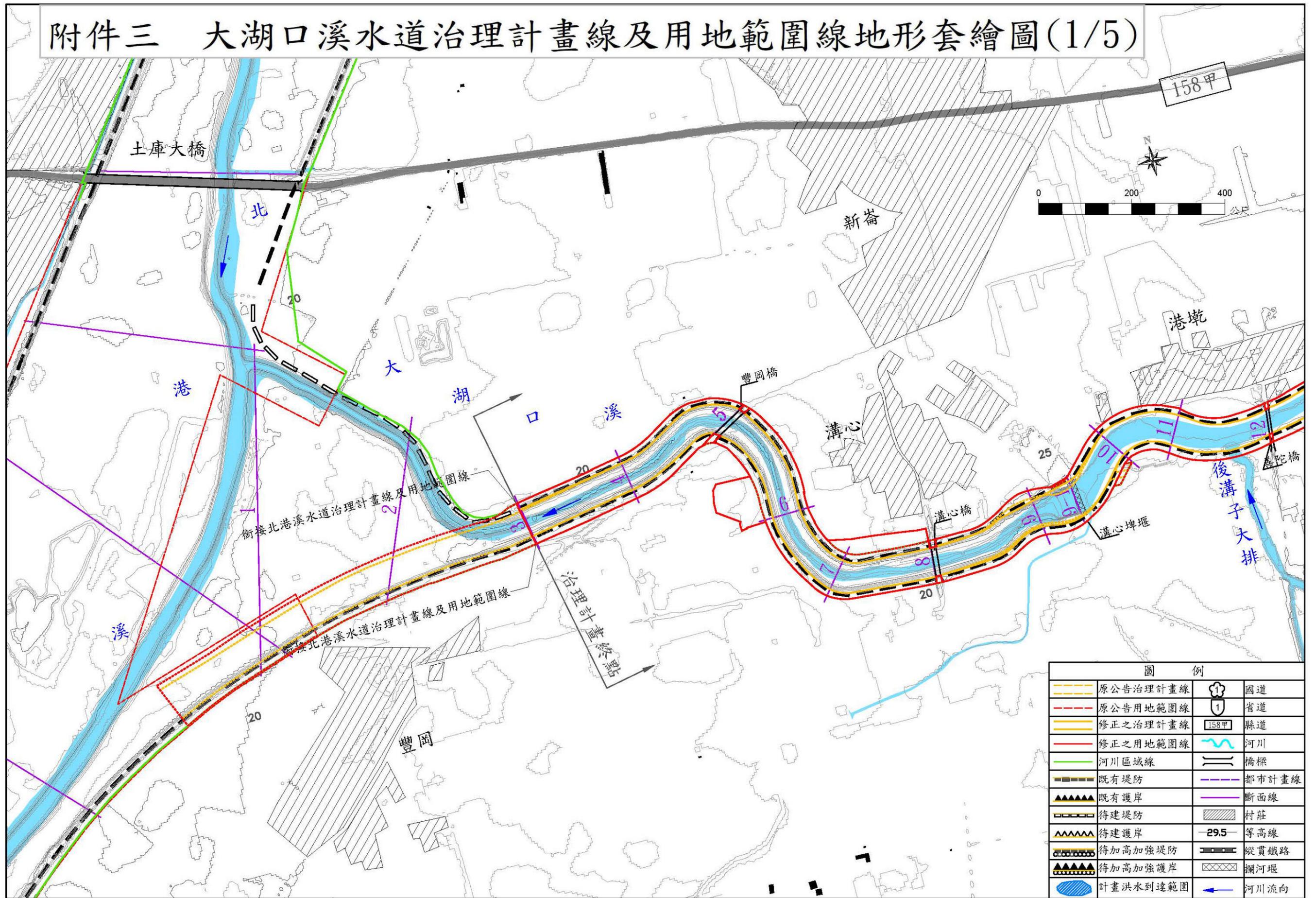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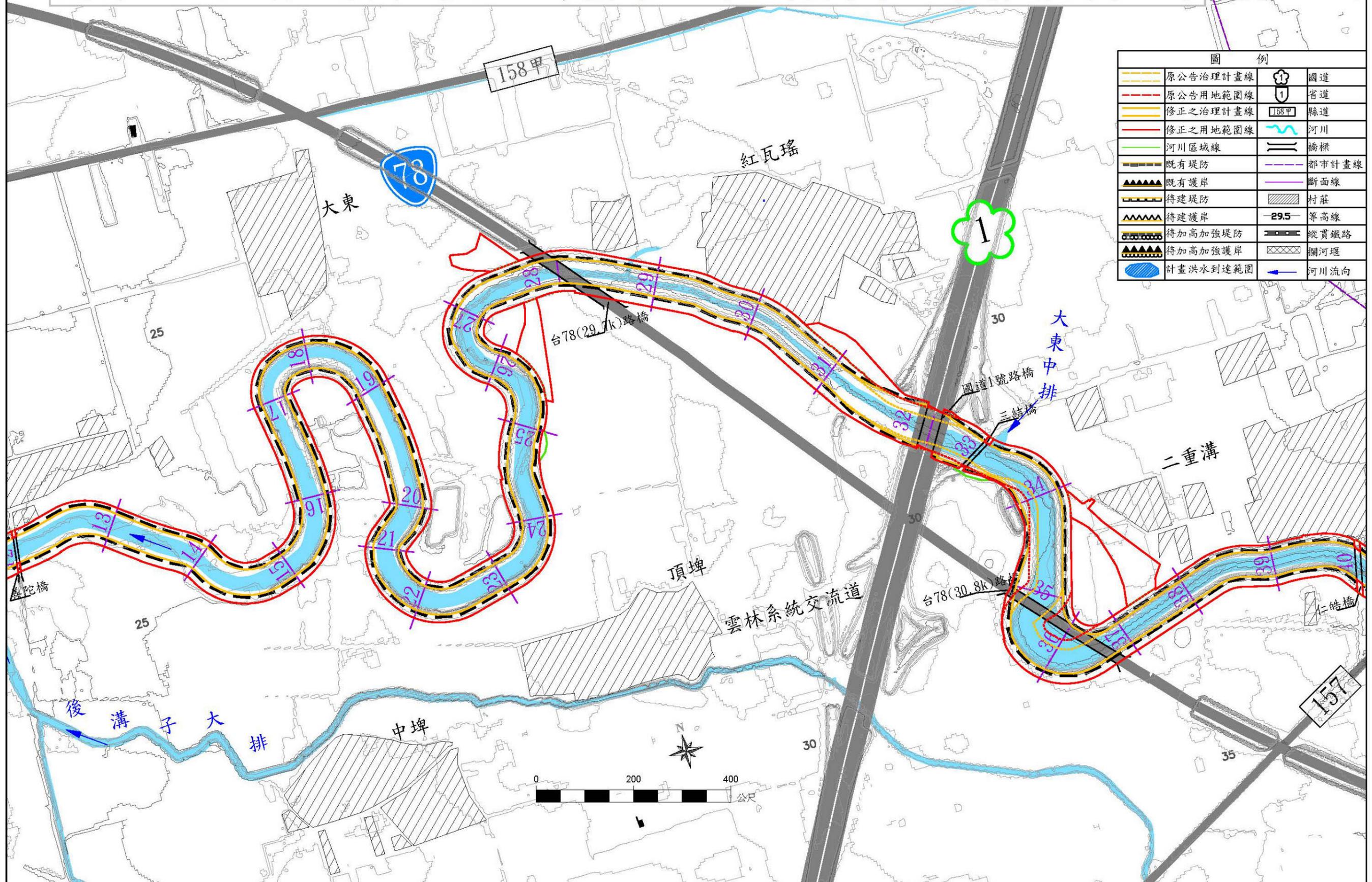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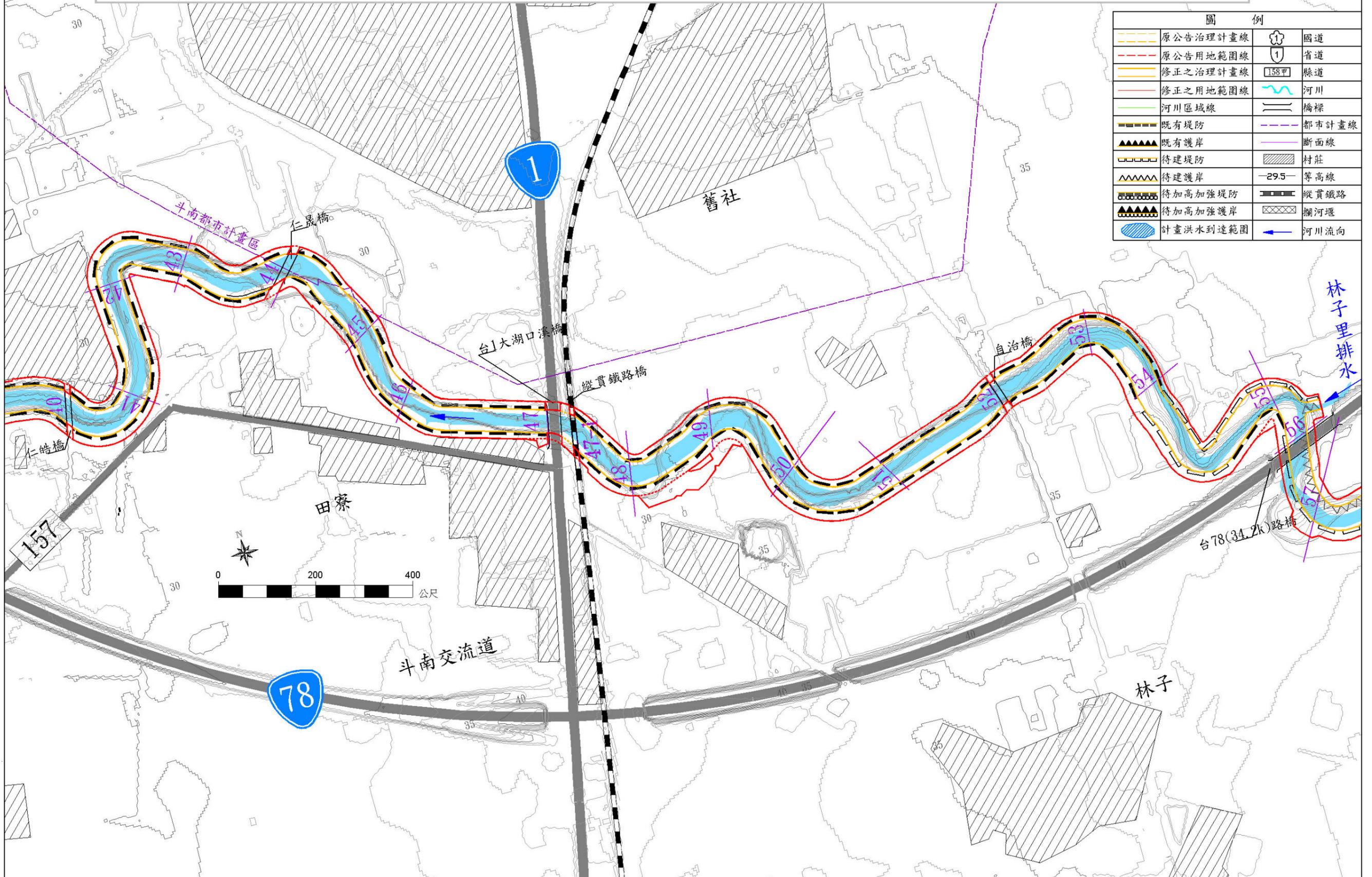


圖 例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國道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省道
	修正之治理計畫線		縣道
	修正之用地範圍線		河川
	河川區域線		橋樑
	既有堤防		都市計畫線
	既有護岸		斷面線
	待建堤防		村莊
	待建護岸		等高線
	待加高加強堤防		縱貫鐵路
	待加高加強護岸		攔河堰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河川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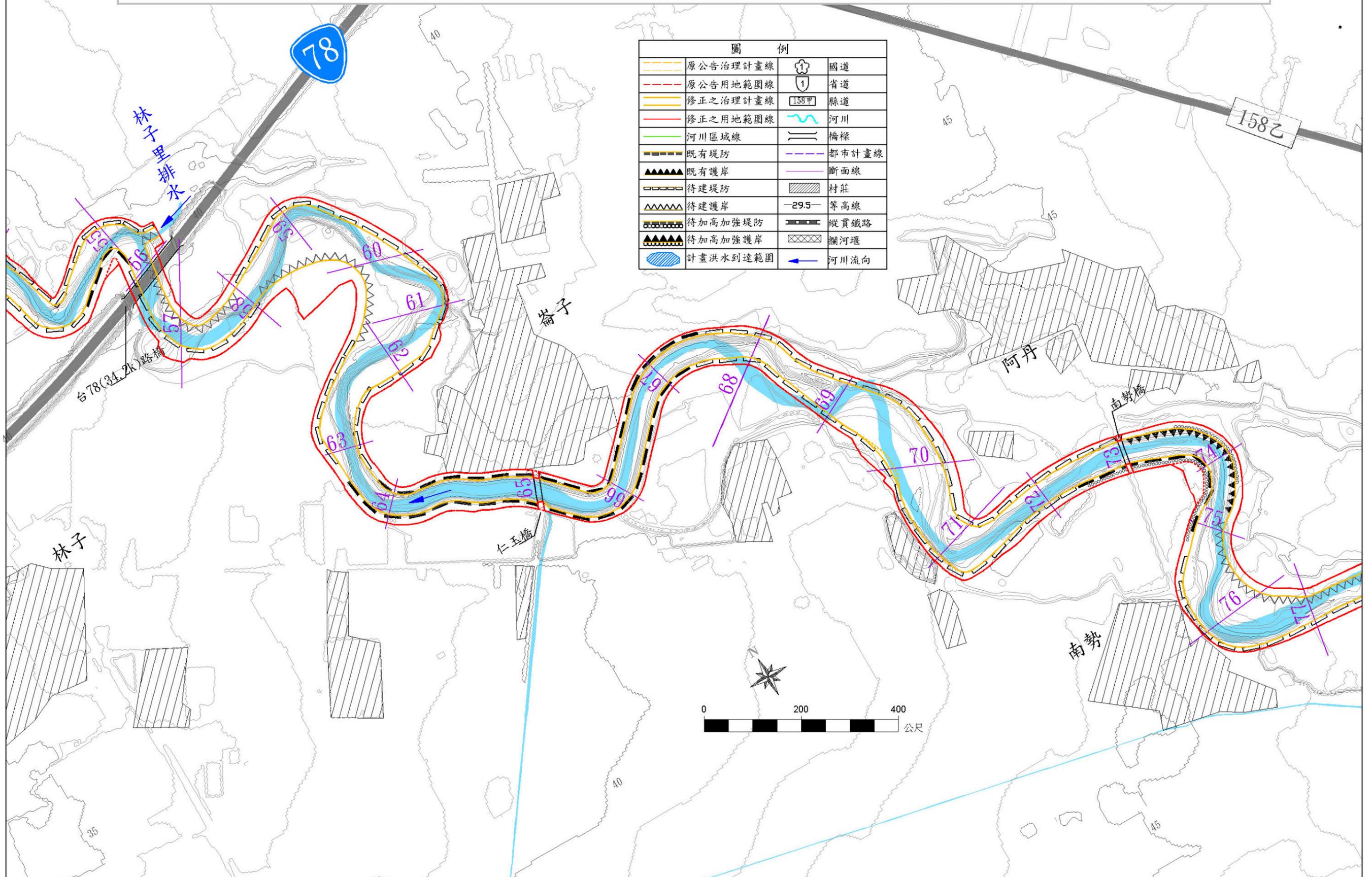
# 附件三 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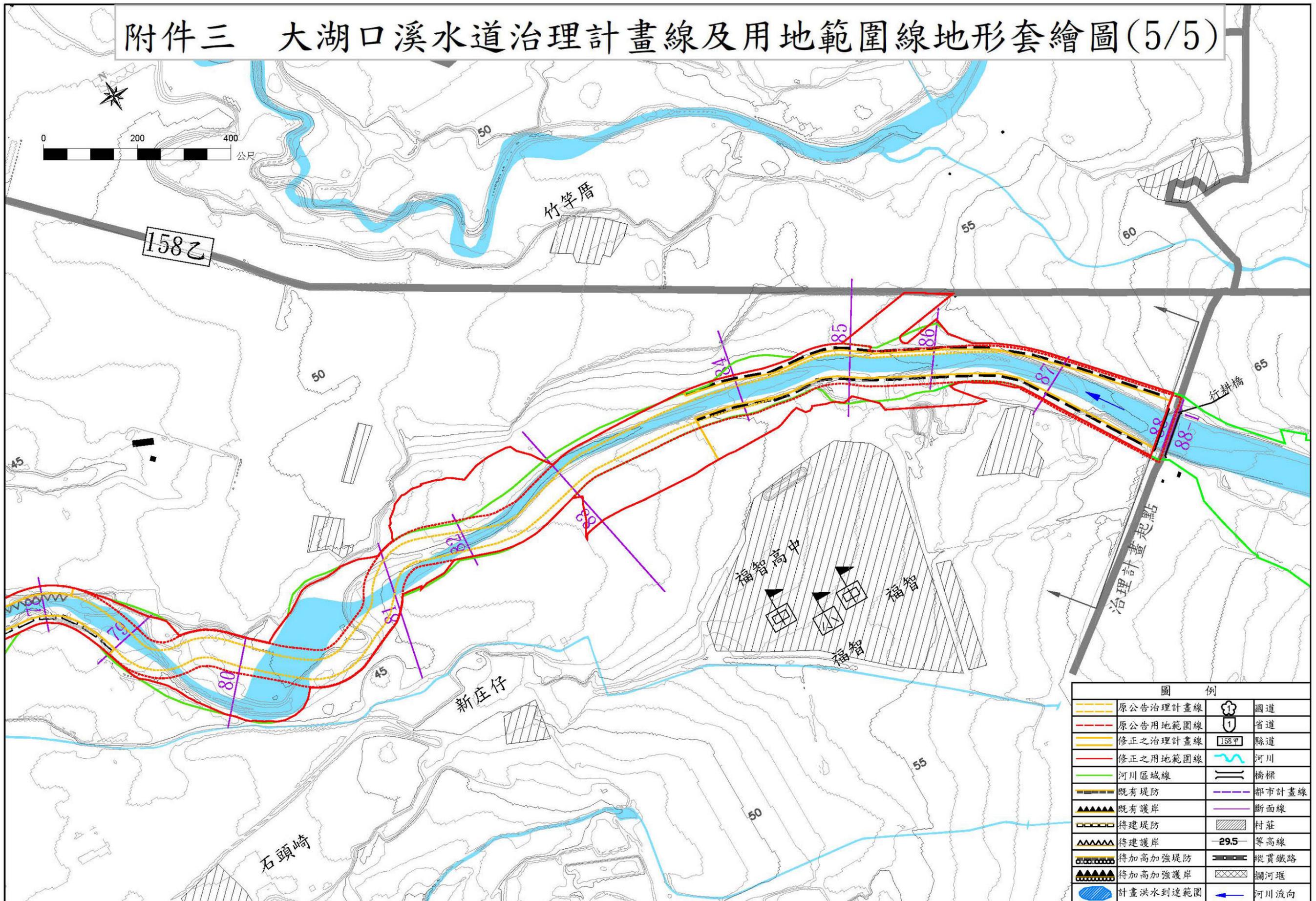
# 附件三 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3/5)



# 附件三 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4/5)



# 附件三 大湖口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5/5)



圖例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國道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省道
	修正之治理計畫線		縣道
	修正之用地範圍線		河川
	河川區域線		橋樑
	既有堤防		都市計畫線
	既有護岸		斷面線
	待建堤防		村莊
	待建護岸		29.5 等高線
	待加高加強堤防		縱貫鐵路
	待加高加強護岸		攔河堰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河川流向

# 附件四 大湖口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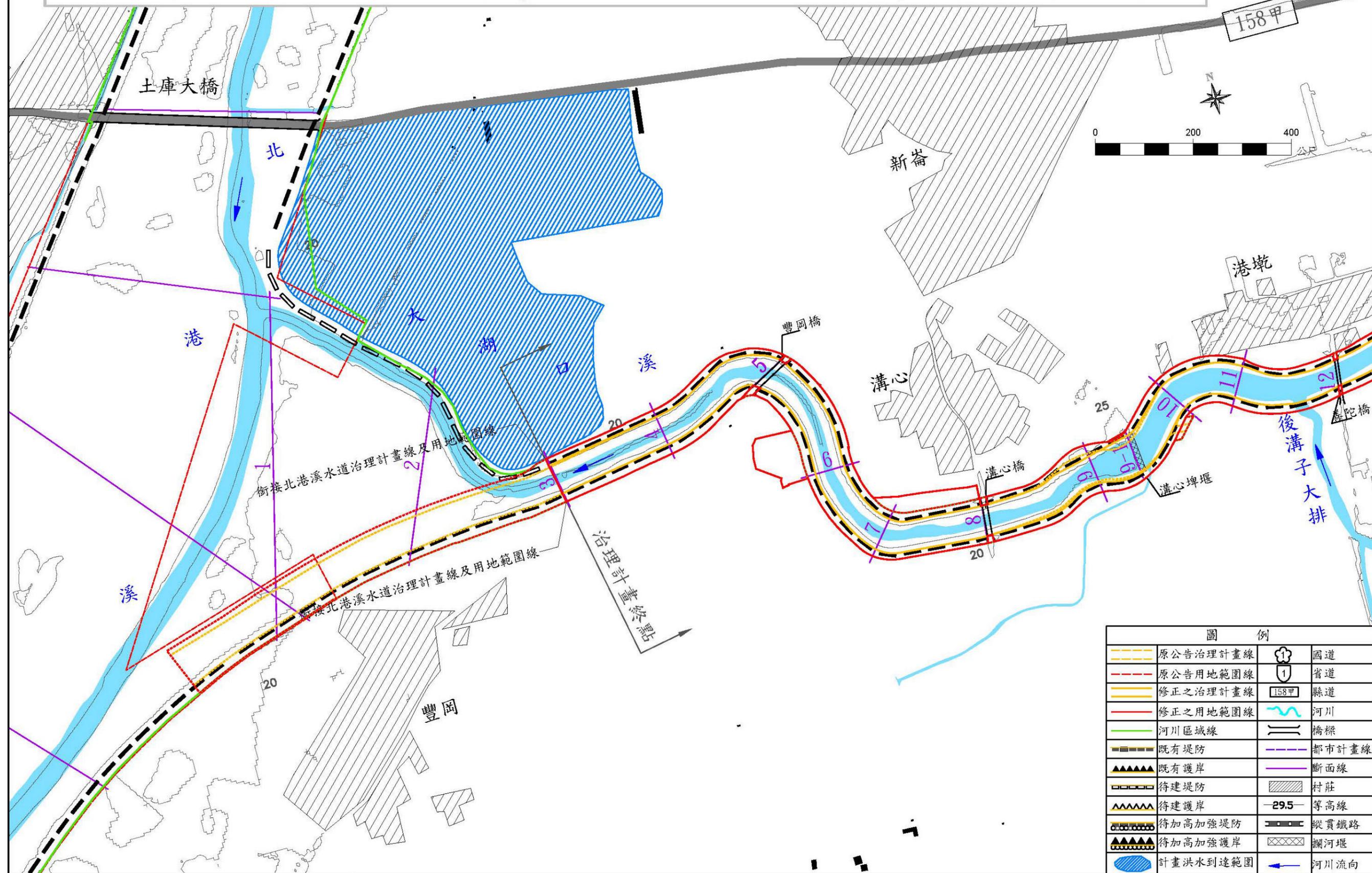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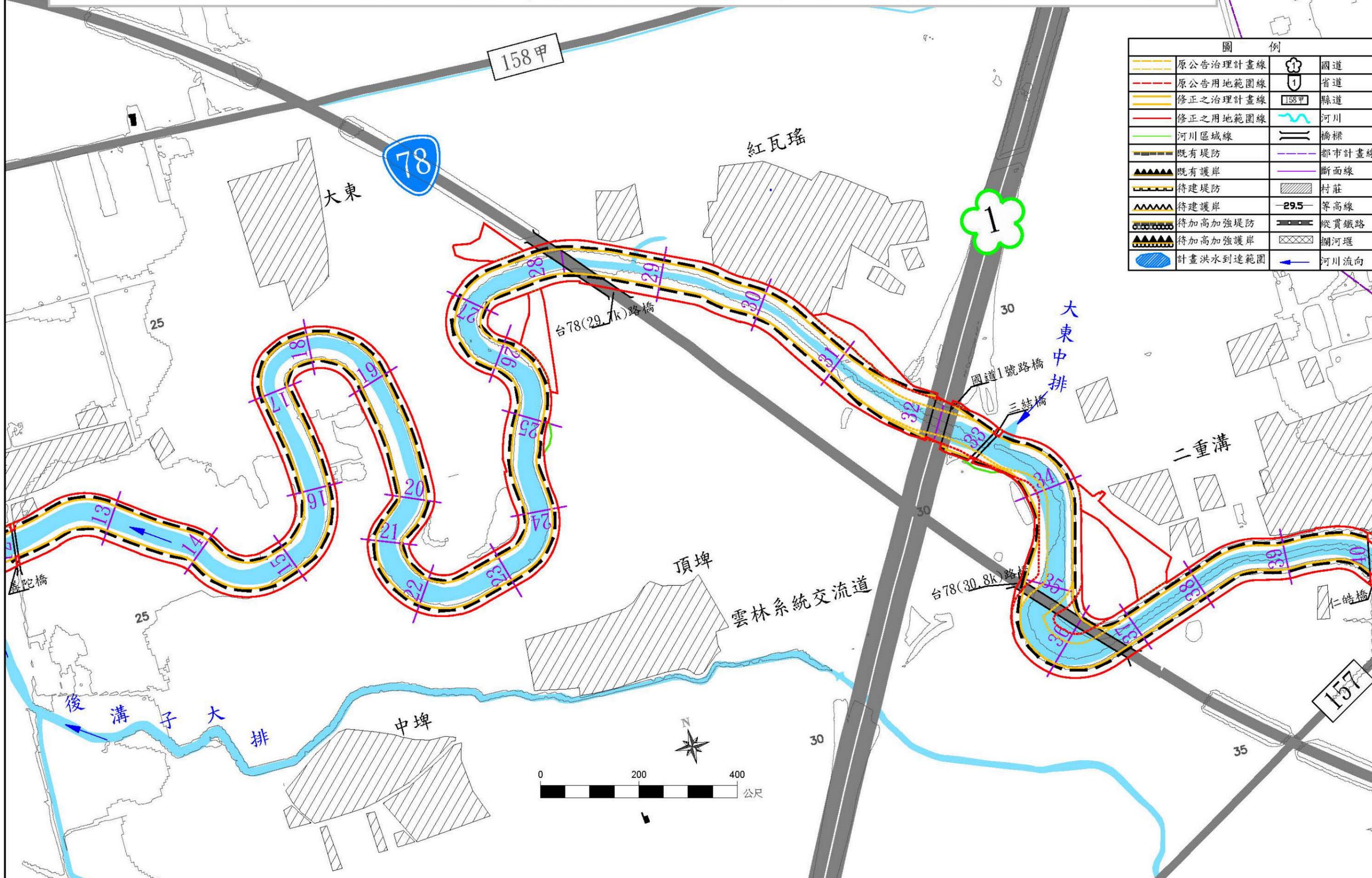


圖 例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國道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省道
	修正之治理計畫線		縣道
	修正之用地範圍線		河川
	河川區域線		橋樑
	既有堤防		都市計畫線
	既有護岸		斷面線
	待建堤防		村莊
	待建護岸		295 等高線
	待加高加強堤防		縱貫鐵路
	待加高加強護岸		攔河堰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河川流向

# 附件四 大湖口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2/5)



# 附件四 大湖口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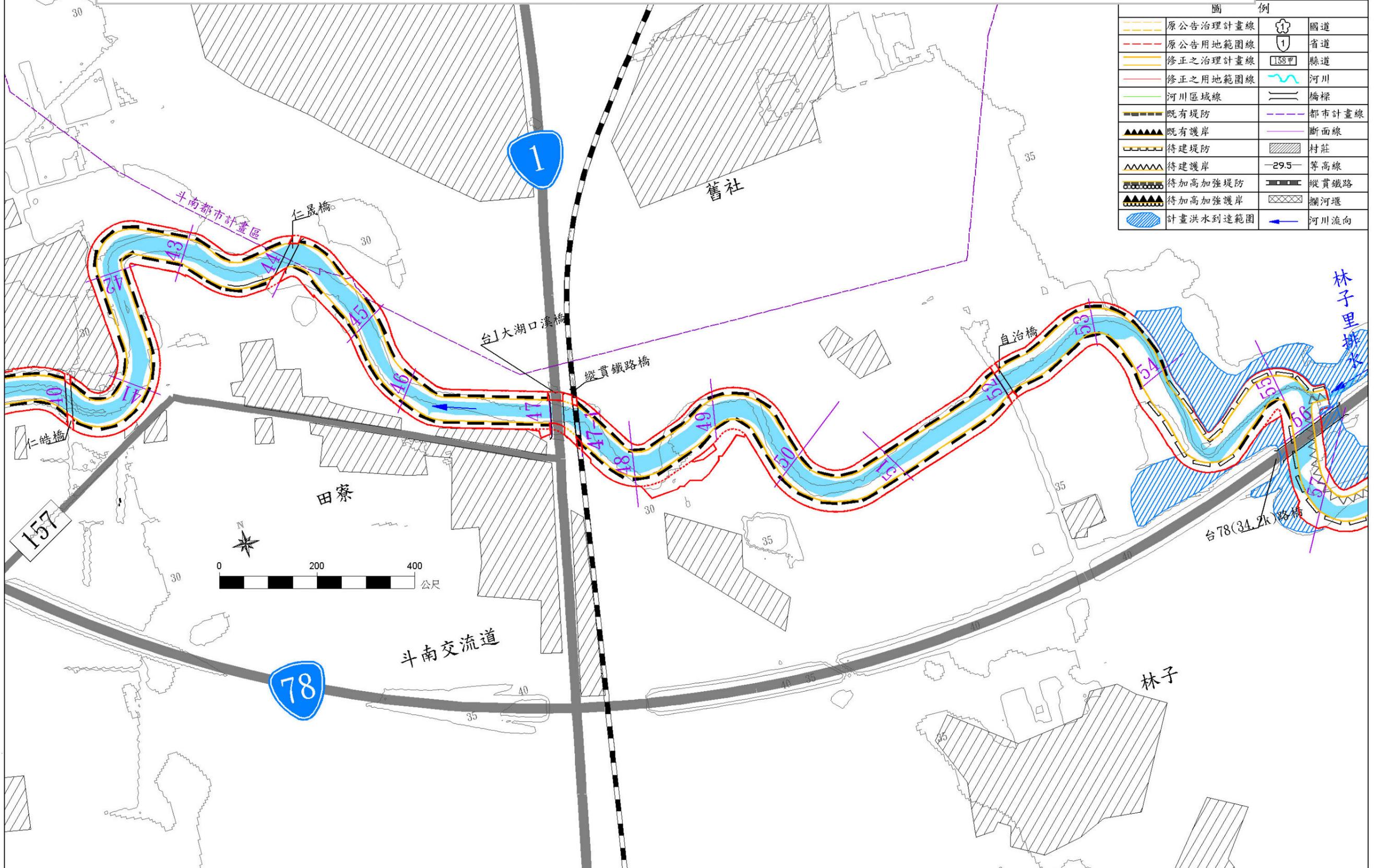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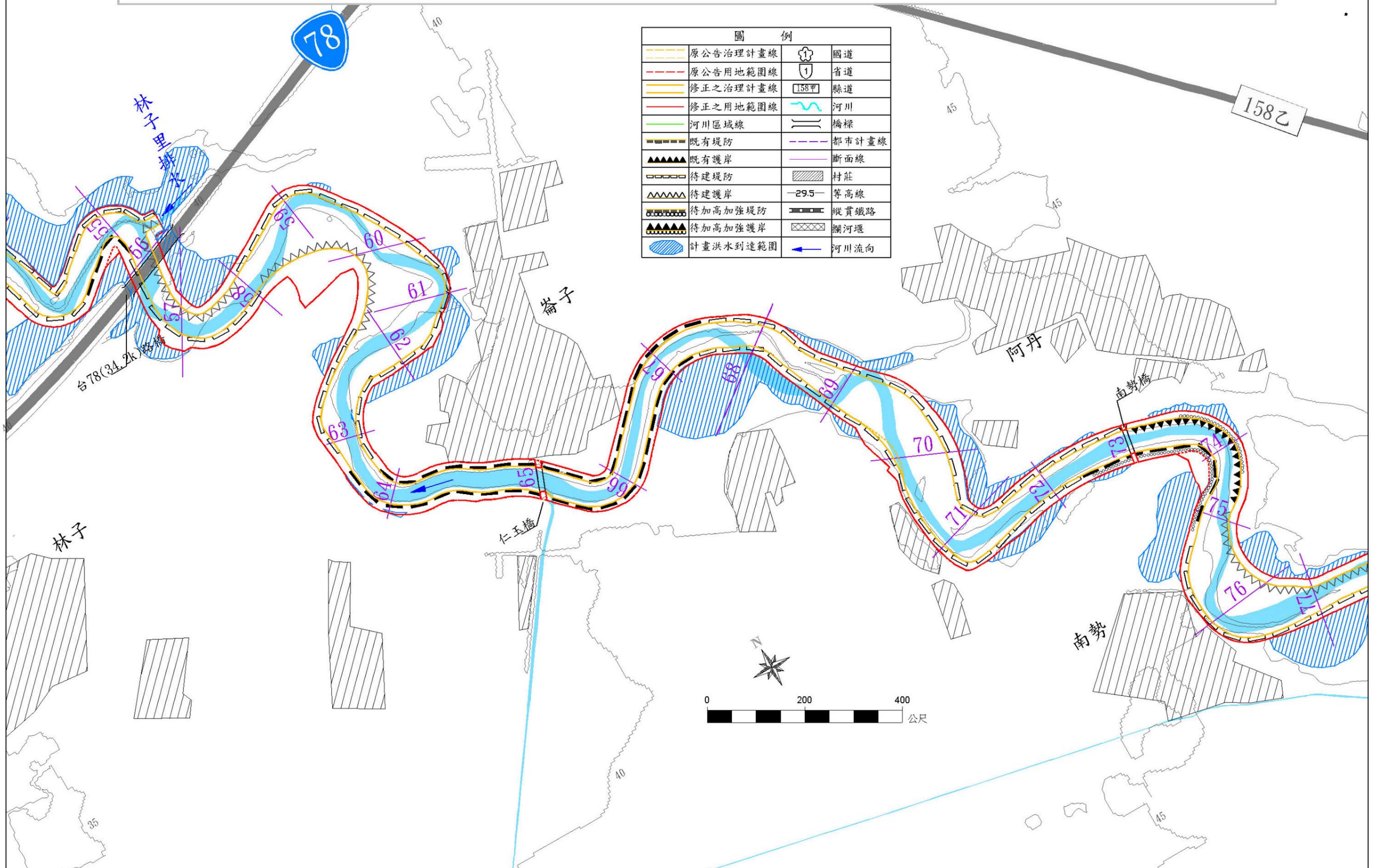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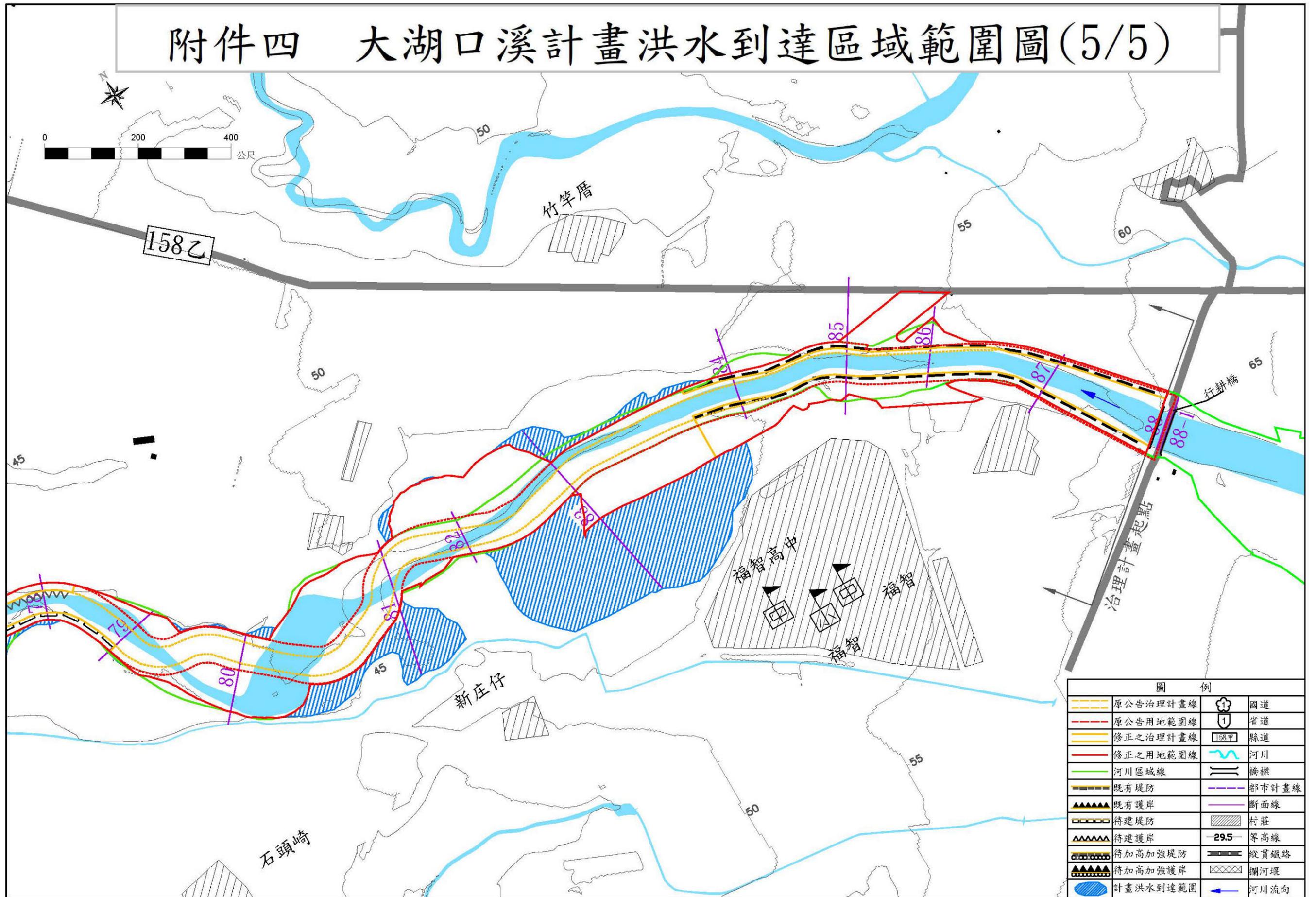


圖 例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國道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省道
	修正之治理計畫線		縣道
	修正之用地範圍線		河川
	河川區域線		橋樑
	既有堤防		都市計畫線
	既有護岸		断面線
	待建堤防		村莊
	待建護岸		等高線
	待加高加強堤防		縱貫鐵路
	待加高加強護岸		攔河堰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河川流向

# 附件四 大湖口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4/5)



# 附件四 大湖口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5/5)



圖例			
	原公告治理計畫線		國道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省道
	修正之治理計畫線		縣道
	修正之用地範圍線		河川
	河川區域線		橋樑
	既有堤防		都市計畫線
	既有護岸		斷面線
	待建堤防		村莊
	待建護岸		29.5 等高線
	待加高加強堤防		縱貫鐵路
	待加高加強護岸		攔河堰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河川流向